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第1季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67， 81~82	六~三十， 三二，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67~81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2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83	三五
(十二) 其 他	83~84	三六
(十三) 金融工具	85~116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116~118	三八
(十五) 資本風險管理	118~119	三九
(十六)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20	四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20	四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120~121	四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21	四十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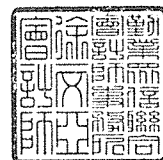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 旺 生



會計師 徐 文 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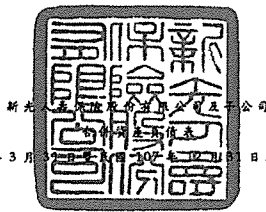
徐 文 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8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7年12月31日 (經核閱)			107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三一)	\$ 75,788,740	3		\$ 56,746,986	2		\$ 124,891,426	5	
12000	應收款項 (附註七)	46,169,894	2		29,258,848	1		24,919,562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一)	5,041,817	-		4,926,442	-		5,290,058	-	
13000	待出售資產 (附註八)	37,976	-		37,976	-		37,976	-	
	投 資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及三一)	301,009,803	11		245,536,129	9		284,202,208	11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十及十二)	293,248,012	10		303,653,898	11		314,153,928	12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十一、十二及三一)	1,688,754,187	60		1,680,280,077	62		1,420,311,236	55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附註十四)	509,815	-		511,677	-		511,677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七)	130,275,523	5		115,270,741	4		113,620,462	5	
14300	放款 (附註十五及三一)	164,250,635	6		166,414,846	6		164,585,835	6	
14000	投資合計	2,578,047,975	92		2,511,667,368	92		2,296,873,669	89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附註十六及二五)	1,203,683	-		1,096,943	-		1,050,722	-	
161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十八)	20,049,531	1		19,830,484	1		19,974,841	1	
16700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九及三一)	1,906,858	-		-	-		-	-	
17100	無形資產 (附註二十)	325,381	-		331,502	-		377,182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13,337,210	-		18,022,734	1		18,591,951	1	
18700	其他資產 (附註二一及三一)	14,093,373	-		24,216,939	1		25,468,430	1	
18900	分帳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附註三二)	43,311,449	2		41,300,877	2		45,112,571	2	
1XXXX	資 產 總 計	\$ 2,799,313,887	100		\$ 2,707,437,099	100		\$ 2,562,588,388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應付款項									
21100	應付票據	\$ 3,000	-		\$ 1,424	-		\$ 5,107	-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510,028	-		632,463	-		274,515	-	
21400	應付佣金	849,595	-		937,536	-		919,427	-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72,958	-		380,432	-		464,490	-	
216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三及三一)	10,071,635	1		9,270,748	-		13,721,770	1	
21000	應付款項合計	11,807,216	1		11,922,603	-		15,385,309	1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51,515	-		44,368	-		8,492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九)	5,527,607	-		3,646,870	-		88,665	-	
23500	應付債券 (附註二四)	24,000,000	1		24,000,000	1		18,000,000	1	
2380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十九及三一)	4,575,977	-		-	-		-	-	
	保險負債 (附註二五)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8,524,530	-		8,604,415	1		8,038,147	-	
24200	賠款準備	3,069,475	-		3,058,189	-		2,974,186	-	
24300	責任準備	2,571,533,602	92		2,515,837,684	93		2,339,135,386	91	
24400	特別準備	7,558,561	-		7,483,601	-		9,269,225	1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6,608,534	-		6,695,299	-		7,189,615	-	
24000	保險負債合計	2,597,294,702	92		2,541,679,888	94		2,366,606,559	92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附註三六)	7,027,270	-		4,734,258	-		2,124,042	-	
2700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二二)	88,945	-		470,149	-		403,901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4,152,425	-		3,293,954	-		4,154,473	-	
	其他負債									
25100	預收款項	2,723,653	-		3,819,058	-		2,354,878	-	
25200	遞延手續費收入	6	-		1	-		-	-	
2530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一)	909,851	-		2,243,826	-		6,976,765	-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	80,862	-		80,862	-		80,862	-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3,714,372	-		6,143,747	-		9,412,503	-	
26000	分帳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附註三二)	43,311,449	2		41,300,877	2		45,112,571	2	
2XXXX	負債總計	2,701,551,478	96		2,637,236,714	97		2,461,296,515	9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六)									
	股 本									
31100	普通股股本	57,975,606	2		57,975,606	2		57,975,606	2	
	資本公積									
32100	發行股票溢價	20,915,784	1		20,915,784	1		20,915,784	1	
32200	庫藏股票交易	46,959	-		46,959	-		46,959	-	
32600	其 他	112,481	-		112,481	-		112,481	-	
32000	資本公積總計	21,075,224	1		21,075,224	1		21,075,224	1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2,777,956	-		2,777,956	-		2,777,956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42,000,012	2		42,000,012	2		33,670,481	1	
33300	待彌補虧損	(30,790,866)	(1)		(34,564,054)	(1)		(14,907,193)	-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13,987,102	1		10,213,914	1		21,541,244	1	
	其他權益									
342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2,772,629	-		(710,617)	-		732,241	-	
342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42,025	-		(3,724,815)	-		2,788,401	-	
343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169	-		18,443	-		2,054	-	
34950	採用覆查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254,055	-		(15,056,530)	(1)		(3,238,195)	-	
34000	其他權益總計	4,298,878	-		(19,473,519)	(1)		284,501	-	
300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97,336,810	4		69,791,225	3		100,876,575	4	
36000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六)	425,599	-		409,160	-		415,298	-	
3XXXX	權益總計	97,762,409	4		70,200,385	3		101,291,873	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99,313,887	100		\$ 2,707,437,099	100		\$ 2,562,588,3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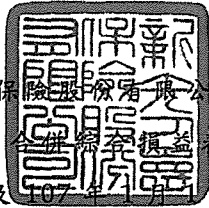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雄雄



會計主管：陳政年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二五)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71,230,197	68	\$ 66,506,328	65
41120	再保費收入	(5)	-	6,605	-
41100	保費收入合計	71,230,192	68	66,512,933	65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307,828)	-	(303,104)	-
51310	加：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二五)	63,698	-	(65,291)	-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70,986,062	68	66,144,538	65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323,816	-	446,828	1
41400	手續費收入(附註三一及三二)	117,056	-	107,045	-
	淨投資利益(附註二八)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三一)	22,840,816	22	19,524,786	19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4,396,819	14	17,453,995	17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67,438	-	13,344,445	13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6,678,520	6	(10,591)	-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16,728)	-	-	-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附註九)	6,383,140	6	(27,081,690)	(26)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附註九及三六)	(2,293,012)	(2)	427,183	-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027,939	1	972,898	1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72,897	-	(71,737)	-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附註九)	(19,662,182)	(18)	10,538,481	10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三一)	213,254	-	183,226	-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三二)	3,531,180	3	103,816	-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4,767,015	100	102,083,223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二五)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	35,453,048	34	\$	33,391,954	33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01,012)	-	(256,465)	-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合計		35,252,036	34		33,135,489	33
	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二五)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11,195	-		190,009	-
51330	責任準備淨變動		54,221,843	52		51,127,558	50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74,960	-		59,678	-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96,456)	-	(160,276)	-
51300	保險負債淨變動合計		54,211,542	52		51,216,969	50
51400	承保費用		2,733	-		2,218	-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二九及三一)		3,006,905	3		2,929,966	3
51600	手續費支出(附註三一)		64,156	-		84,759	-
51700	財務成本		255,842	-		166,787	-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三一)		354,823	-		370,228	-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三二)		3,531,180	3		103,816	-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96,679,217	92		88,010,232	86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九及三一)						
58100	業務費用		1,834,288	2		2,122,179	2
58200	管理費用		1,576,723	1		1,531,659	2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28,928	-		26,980	-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301	-		4,350	-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41,240	3		3,685,168	4
61000	營業利益		4,646,558	5		10,387,823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500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2,062	-		1,383	-
5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05)	-	(3,666)	-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43)	-	(2,283)	-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645,015	5		10,385,540	10
63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三十)	(797,884)	(1)		4,329,556	4
66000	本期淨利		3,847,131	4		14,715,096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 3,979,567	4	\$ 5,418,243	6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三十)	(553,825)	(1)	(1,757,841)	(2)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26	-	(1,456)	-
83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324	-	-	-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4,945,328	4	(22,420,829)	(22)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9,662,182	19	(10,538,481)	(10)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三十)	(4,333,409)	(4)	5,287,968	5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u>23,714,893</u>	<u>22</u>	<u>(24,012,396)</u>	<u>(23)</u>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562,024</u>	<u>26</u>	<u>(\$ 9,297,300)</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0	本公司業主	\$ 3,835,292	4	\$ 14,705,111	14
86200	非控制權益	11,839	-	9,985	-
86000		<u>\$ 3,847,131</u>	<u>4</u>	<u>\$ 14,715,096</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0	本公司業主	\$ 27,545,585	26	(\$ 9,304,698)	(9)
87200	非控制權益	16,439	-	7,398	-
87000		<u>\$ 27,562,024</u>	<u>26</u>	<u>(\$ 9,297,300)</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	<u>\$ 0.66</u>		<u>\$ 2.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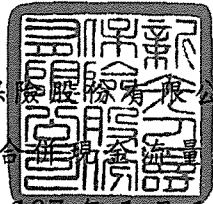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雄繼



會計主管：陳政年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 4,645,015	\$ 10,385,540
A20010	稅前淨利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410,912	310,879
A20200	49,809	46,040
A20300	(480)	(10)
A20400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呆帳費用迴轉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A20900	(14,396,819)	(17,453,995)
A21200	255,842	166,787
A21400	財務成本	
A21600	(22,840,816)	(19,524,786)
A21830	利息收入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55,597,886	43,836,391
	2,293,012	(427,183)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 利益	
A21850	(72,897)	71,737
A223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A22450	1,301	4,350
A225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16,728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	
	19,662,182	(10,538,4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利益)	
	76	(2,716)
A229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利益)損失	
A23500	(6,678,520)	10,5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67,438)	(13,344,445)
A5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增加	
A51141	(30,683,709)	(84,236,1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A51145	19,474,574	238,852,4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減少(增加)	
A51130	3,433,924	(156,215,123)
A51990	應收款項增加	
A52110	(18,584,431)	(1,846,220)
	其他資產增加	
	(391,627)	(685,702)
	應付票據增加	
	1,576	2,1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減少	(\$ 109,353)	(\$ 160,700)
A52140	應付佣金(減少)增加	(87,941)	118,590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減少)增加	(7,474)	144,726
A5216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3,962)	8,958,338
A5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減少	(9,209,937)	(31,132)
A52190	負債準備減少	(381,161)	(679,015)
A52220	預收款項減少	(1,091,559)	(787,477)
A52230	遞延手續費收入增加	5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54,718	(3,024,6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563,284	19,763,84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18,413	466,8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924)	(3,6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3,112)	(458,9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842,379</u>	<u>16,743,3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21,017)	(145,5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50	3,62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6,302	537,75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3,078)	(45,690)
B05300	放款減少	2,164,168	4,384,72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907,923)	(453,757)
B06800	其他資產增加	(441,664)	(5,160,3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2,762)</u>	<u>(879,2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333,975)	4,781,82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4,07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408,047)</u>	<u>4,781,82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84</u>	<u>(1,45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9,041,754	20,644,50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6,746,986</u>	<u>104,246,92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5,788,740</u>	<u>\$ 124,891,4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蔡雄繼



會計主管：陳政年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或合併公司）創立於 52 年 7 月，82 年 12 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 23 個分公司。設立時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仟萬元，經歷次增減資，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約伍佰柒拾玖億柒仟伍佰萬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6 條規定轉換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同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並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本案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股票於 91 年 1 月 31 日起停止上市買賣，並於 91 年 2 月 19 日（股份轉換基準日）下市。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0% 普通股。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子公司沿革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成立於 77 年 7 月 12 日，同年 8 月 17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於 88 年 12 月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名稱，由原名「新光高樓管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辦公大樓的管理服務、清潔打蠟、水電設備之維

修等及有關防水、防盜及防災器材之買賣及安裝業務、停車場設備器材買賣、安裝及停車場業務經營、房屋租售之介紹及不動產業務管理。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4 月 30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已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依 IFRS 16 重評估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依其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係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應付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

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除適用下述權宜作法(2)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將 107 年底認列之虧損性租賃合約負債準備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而不依 IAS 36 評估減損。
- (3)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折現率如下：

	<u>108年1月1日</u>
地上權	2.30%~4.51%
建築物	1.75%~3.04%
其他設備	1.75%~3.50%

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	
給付總額	\$ 8,518,444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25,685)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55)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8,492,704</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u>\$ 4,520,745</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4,520,745</u>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957,227	\$ 1,957,227
投資性不動產	115,270,741	13,156,723	128,427,464
其他資產	24,216,939	(10,593,205)	13,623,734
資產影響	<u>\$ 139,487,680</u>	<u>\$ 4,520,745</u>	<u>\$ 144,008,425</u>
租賃負債	\$ -	\$ 4,520,745	\$ 4,520,745
負債影響	<u>\$ -</u>	<u>\$ 4,520,745</u>	<u>\$ 4,520,745</u>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7「保險合約」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IFRS 17 主要規範如下：

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

合併公司應辨認保險合約之組合。一組合係指包含具類似風險且共同管理之合約。屬於特定產品線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故若共同管理則應納入同一組合。合併公司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

- (a)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 (b)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顯著可能成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及
- (c)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合併公司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並應對所決定發行之合約群組適用 IFRS 17 之認列及衡量規定。

認 列

合併公司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a) 保障期間開始日；
- (b) 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 (c)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原始認列之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合併公司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調整，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代表合併公司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除非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a)履約現金流量之原始認列；(b)於原始認列日對就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資產或負債之除列；及(c)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應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總和重新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剩餘保障負債包含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理賠負債則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若後續衡量保險合約群組變成虧損性（或虧損加大），應立即認列損失。

虧損性合約

原始認列時，若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於該日源自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之總和

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合併公司應立即對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為損失，使群組之負債之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於先前認列之虧損金額已迴轉前，將不會產生合約服務邊際且不會有保險合約收入之認列。

保費分攤法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 (a) 合併公司合理預期使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剩餘保障負債與一般模型產生之結果無重大差異；或
- (b) 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若於群組之開始日，合併公司預期履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異性將影響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則不符合上述(a)之情況。

適用保費分攤法時，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為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減除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剩餘保障負債於後續將調整期間內收取之保費、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減除已提供保障所認列保險收入之金額，及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金融工具且其並未包括顯著保險風險之移轉。合併公司若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亦發行保險合約，則該合約亦應適用 IFRS 17 之規定。

修改與除列

當保險合約被修改且符合特定條件，屬實質修改時，合併公司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視為一新合約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應於保險合約消滅或被實質修改時除列保險合約。

過渡規定

合併公司原則上應完全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係指合併公司應採用合理且可驗證資訊並且充分利用完全追溯法下所適用之資訊以達到最接近採完全追溯下之結果，但僅限於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下之可得資訊。惟若無法取得合理且可驗證資訊則應採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合併公司藉由比較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衡量金額之差異，以決定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

3.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一。

（四）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租賃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108 年係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107 年係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108年起，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租 賃

108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

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

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參閱(四)1.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7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

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3.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3,607	\$ 37,816	\$ 47,75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4,044,140	25,709,132	30,397,739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42,498,613	27,443,823	74,709,436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三一)	9,586,243	3,950,078	13,396,563
附賣回票券投資(附註三一)	-	-	6,716,567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 二一)	(<u>393,863</u>)	(<u>393,863</u>)	(<u>376,337</u>)
	<u>\$ 75,788,740</u>	<u>\$ 56,746,986</u>	<u>\$ 124,891,426</u>

銀行定期存款與附賣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及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國內及國外)	0.07%~2.77%	0.14%~2.88%	0.07%~3.50%
附賣回條件交易之債券	0.41%~0.54%	0.41%~0.54%	0.31%~0.43%
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券	-	-	0.37%~0.40%

七、應收款項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286,214	\$ 611,079	\$ 491,683
應收利息	22,672,457	24,537,203	19,471,629
應收證券交易價款	21,646,245	288,665	3,172,861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應收投資商品款	\$ 353,695	\$ 268,174	\$ 252,132
應收收益	1,123,179	1,913,594	1,506,822
其他	<u>150,584</u>	<u>1,708,791</u>	<u>100,697</u>
	46,232,374	29,327,506	24,995,824
減：備抵損失（附註十九）	(<u>62,480</u>)	(<u>68,658</u>)	(<u>76,262</u>)
	<u>\$ 46,169,894</u>	<u>\$ 29,258,848</u>	<u>\$ 24,919,562</u>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認列部分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考量客戶過去三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因合併公司評估過往資料顯示過去、現時及未來經濟環境並無顯著差異，因此以過去歷史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部分應收票據及應收收益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年3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超過12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51%	0.00%-10.00%	10.00%-100.00%	
總帳面金額	\$ 508,962	\$ 16,177	\$ 1,357	\$ 526,49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247</u>)	(<u>495</u>)	(<u>626</u>)	(<u>1,368</u>)
攤銷後成本	<u>\$ 508,715</u>	<u>\$ 15,682</u>	<u>\$ 731</u>	<u>\$ 525,128</u>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超過12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30%	0.00%-10.00%	10.00%-100.00%	
總帳面金額	\$ 492,710	\$ 8,840	\$ 1,648	\$ 503,19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78</u>)	(<u>625</u>)	(<u>494</u>)	(<u>1,297</u>)
攤銷後成本	<u>\$ 492,532</u>	<u>\$ 8,215</u>	<u>\$ 1,154</u>	<u>\$ 501,901</u>

107年3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超過12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30%	-	-	
總帳面金額	\$ 450,299	\$ -	\$ -	\$ 450,29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0)	-	-	(130)
攤銷後成本	<u>\$ 450,169</u>	<u>\$ -</u>	<u>\$ -</u>	<u>\$ 450,169</u>

除上列採用簡化作法認列備抵損失之部分應收票據及應收收益外，其餘應收帳款相關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及十五。

八、待出售資產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採用權益法		採用權益法		採用權益法	
	土地及建物	之合資	土地及建物	之合資	土地及建物	之合資
成本	\$ 63,875	\$ -	\$ 63,875	\$ -	\$ 63,875	\$ -
減：累計減損	(25,899)	-	(25,899)	-	(25,899)	-
	<u>\$ 37,976</u>	<u>\$ -</u>	<u>\$ 37,976</u>	<u>\$ -</u>	<u>\$ 37,976</u>	<u>\$ -</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06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出售台北市瑞安段土地，帳面價值為37,976仟元，並於106年度與買方完成簽約且出售合約附帶二年整合期，該整合工作係由買方執行，前述土地完成出售之期間展延至一年以上符合IFRS 5之規定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有關於待出售資產一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四。

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8,986,988	\$ 53,059,249	\$ 68,187,765
國內受益憑證	51,806,917	52,379,717	44,021,217
國內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22,120,311	22,046,984	16,436,817
國外股票	117,832,089	78,291,739	95,879,633
國外受益憑證	8,621,980	8,470,540	7,834,542
國外債券	21,494,418	29,157,756	36,982,138
匯率交換合約	6,659	847,328	11,802,639
遠期外匯合約	140,441	1,282,816	3,057,457
	<u>\$ 301,009,803</u>	<u>\$ 245,536,129</u>	<u>\$ 284,202,20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匯率交換合約	\$ 4,502,000	\$ 795,553	\$ 58,259
遠期外匯合約	<u>1,025,607</u>	<u>2,851,317</u>	<u>30,406</u>
	<u>\$ 5,527,607</u>	<u>\$ 3,646,870</u>	<u>\$ 88,665</u>

- (一) 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私募股權基金及基礎建設基金已承諾金額為 12,088,074 仟元及 3,597,401 仟元，已匯出金額為 3,035,336 仟元及 308,250 仟元，帳列國內受益憑證及國外受益憑證。
-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尚未沖銷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匯率交換合約	USD 24,212,000 仟元	USD 24,512,000 仟元	USD 22,247,000 仟元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1,365,000 仟元	USD 17,185,000 仟元	USD 16,555,000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 (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另與 AMO、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GAM(瑞士資產管理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簽有全權委託合約，代為操作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彙總如下：

	受 託 總 額	帳 面 金 額 (註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 億美元	TWD 806,913 仟元
AMO	1 億美元	TWD 5,710,230 仟元
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		TWD 8,260 仟元(註2)
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	1 億美元	TWD 3,245,072 仟元
GAM	1 億 4 仟萬美元	TWD 5,019,910 仟元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5 億台幣	TWD 1,528,936 仟元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 億台幣	TWD 1,012,197 仟元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10 億台幣	TWD 1,026,116 仟元

註 1：受託內容包含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期末帳列餘額。

註 2：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解除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全權委託合約，所列金額係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全權委託之資產尚未結清之餘額。

(四) 與匯率相關衍生工具交易產生之交割（損失）利益、評價（損失）利益、兌換損益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匯率相關衍生工具		
交割（損失）利益	(\$ 7,560,040)	\$ 12,604,434
評價（損失）利益	(3,863,782)	6,528,466
兌換利益（損失）	6,383,140	(27,081,69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u>(2,293,012)</u>	<u>427,183</u>
	<u>(\$ 7,333,694)</u>	<u>(\$ 7,521,607)</u>

(五) 合併公司自 107 年適用 IFRS 9 起，同時選擇採 IFRS 4「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合併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			
股票	\$ 77,706,017	\$ 51,906,723	\$ 63,916,943
國外股票	111,411,833	72,683,705	90,030,386
國內受益憑證	36,079,340	47,057,558	19,845,111
國外受益憑證	4,892,378	4,646,053	4,546,968
國內金融債	22,050,207	21,963,152	16,046,937
國外金融債	8,476,875	8,451,575	8,008,000

於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倘若適用 IAS 39 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 4,953,819	\$ 9,450,519
適用 IFRS 9 報導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24,616,001)	1,087,962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	(\$19,662,182)	\$10,538,481

因覆蓋法之調整，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分別由 14,396,819 仟元及 17,453,995 仟元(減少)增加為(5,265,363)仟元及 27,992,476 仟元。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215,954,806	\$ 218,183,524	\$ 183,152,8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77,293,206	85,470,374	131,001,053
	<u>\$ 293,248,012</u>	<u>\$ 303,653,898</u>	<u>\$ 314,153,928</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77,680,166	\$ 175,229,906	\$ 147,916,938
未上市(櫃)股票	2,831,646	2,807,242	2,906,275
特別股	30,927,878	29,979,323	14,794,178
小計	<u>211,439,690</u>	<u>208,016,471</u>	<u>165,617,391</u>
國外投資			
股票	187,393	2,044,812	7,746,793
特別股	4,327,723	8,122,241	9,788,691
小計	<u>4,515,116</u>	<u>10,167,053</u>	<u>17,535,484</u>
	<u>\$ 215,954,806</u>	<u>\$ 218,183,524</u>	<u>\$ 183,152,875</u>

1.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

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基於風險控管規範，及尋求資金運用效益按公允價值出售部分國內外股票投資，或因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該等部位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分別合計為 7,641,377 仟元及 50,958,326 仟元，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62,104 仟元及 14,410,705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3.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股利收入 10,724 仟元及 46,500 仟元，其中與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已除列之投資有關之金額為 8,719 仟元及 0 仟元，與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為 2,005 仟元及 46,500 仟元。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國內投資			
公司債及金融債	\$ 16,945,827	\$ 16,847,974	\$ 22,303,143
政府公債	<u>205,200</u>	<u>214,024</u>	<u>20,967,444</u>
小計	<u>17,151,027</u>	<u>17,061,998</u>	<u>43,270,587</u>
國外投資			
公司債及金融債	23,075,076	25,942,941	34,558,186
政府公債	<u>37,067,103</u>	<u>42,465,435</u>	<u>53,172,280</u>
小計	<u>60,142,179</u>	<u>68,408,376</u>	<u>87,730,466</u>
	<u>\$ 77,293,206</u>	<u>\$ 85,470,374</u>	<u>\$ 131,001,05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十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29,425,573	\$ 63,180,718	\$ 65,296,191
公司債及金融債	1,040,000	1,040,000	3,739,988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85,048	1,083,048	12,726,942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可轉讓定期存單	\$ -	\$ -	\$ 30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9,382,548)	(9,382,548)	(9,382,842)
	<u>21,268,073</u>	<u>55,921,218</u>	<u>72,380,579</u>
國外投資			
債券	977,434,761	954,181,728	769,476,178
房貸抵押債券	13,268,760	13,227,729	13,223,749
可贖回債券	<u>677,662,520</u>	<u>657,890,628</u>	<u>565,842,171</u>
	<u>1,668,366,041</u>	<u>1,625,300,085</u>	<u>1,348,542,098</u>
減：備抵損失	(879,927)	(941,226)	(611,441)
	<u>\$ 1,688,754,187</u>	<u>\$ 1,680,280,077</u>	<u>\$ 1,420,311,236</u>

- (一)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出售並不頻繁之個別及彙總金額均不重大而處分部分債務工具投資合計 49,252,732 仟元及 217,020 仟元，處分利益（損失）為 6,395,107 仟元及(10,180) 仟元；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贖回之債務工具投資合計 11,236,596 仟元及 8,630,298 仟元，並產生損失 165 仟元及 411 仟元；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國外債券換券交易換出成本為 5,828,524 仟元，並產生換券利益 283,578 仟元。
- (二) 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80%~1.04%、0.60%~1.01%及 0.09%~1.03%。
-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一。

十二、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77,158,959	\$ 1,698,831,614 (註1)	\$ 1,775,990,573
備抵損失	(30,512)	(879,927)	(910,439)
攤銷後成本	77,128,447	<u>\$ 1,697,951,687</u>	1,775,080,134
公允價值調整	<u>164,759</u>		<u>164,759</u>
	<u>\$ 77,293,206</u>		<u>\$ 1,775,244,893</u>

註1：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9,382,548 仟元；不包含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185,048 仟元。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90,285,025	\$ 1,689,520,803 (註2)	\$ 1,779,805,828
備抵損失	(34,082)	(941,226)	(975,308)
攤銷後成本	90,250,943	<u>\$ 1,688,579,577</u>	1,778,830,520
公允價值調整	(4,780,569)		(4,780,569)
	<u>\$ 85,470,374</u>		<u>\$ 1,774,049,951</u>

註2：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9,382,548 仟元；不包含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1,083,048 仟元。

107年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27,879,022	\$ 1,417,578,277 (註3)	\$ 1,545,457,299
備抵損失	(35,508)	(611,441)	(646,949)
攤銷後成本	127,843,514	<u>\$ 1,416,966,836</u>	1,544,810,350
公允價值調整	<u>3,157,539</u>		<u>3,157,539</u>
	<u>\$ 131,001,053</u>		<u>\$ 1,547,967,889</u>

註 3：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9,382,842 仟元；不包含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12,726,942 仟元及可轉讓定期存單 300 仟元。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發行人股價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並加以控管。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 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違 約	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或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沖 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及應收帳款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08 年 3 月 31 日

信 用 等 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 帳 面 金 額
正 常	0.00%~0.44%	\$ 1,813,538,117
異 常	8.36%	2,937,170
違 約	100%	18,728
沖 銷	-	-

107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常	0.00%~0.44%	\$ 1,798,448,054
異常	2.82%~8.53%	4,016,674
違約	100%	17,975
沖銷	-	-

107年3月31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常	0.00%~0.85%	\$ 1,563,629,283
異常	7.13%	548,869
違約	100.00%	34,767
沖銷	-	-

註：上列總帳面金額未包含採用簡化作法認列備抵損失之部分應收票據及應收收益 526,496 仟元、503,198 仟元及 450,299 仟元，以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所定義之保險合約產生之應收利息、應收票據及應收保費 5,202,436 仟元、6,147,433 仟元及 5,789,905 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	用	等	級
	正	異	常	違
	常	常	違	約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727,661	\$ 297,032	\$ 17,975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4,573	(43,406)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753
— 違約轉為沖銷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4,440	-	-	-
除列	(12,048)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27,341)	(8,088)	-	-
108年3月31日餘額	\$ 707,285	\$ 245,538	\$ 18,728	

(接次頁)

(承前頁)

	信用等級		
	正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異常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違約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IAS 39)	\$ 33,544	\$ -	\$ 30,547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598,691</u>	<u>-</u>	<u>-</u>
107年1月1日餘額(IFRS 9)	632,235	-	30,547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 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2,650)	39,159	-
— 異常轉為違約	-	-	4,220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61,090	-	-
除 列	(37,514)	-	-
其他變動	10,082	-	-
匯率變動	(14,088)	-	-
107年3月31日餘額	<u>\$ 649,155</u>	<u>\$ 39,159</u>	<u>\$ 34,767</u>

上列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備抵損失係包含應收票據備抵損失 33,520 仟元及 33,354 仟元、應收利息備抵損失 8,864 仟元及 6,710 仟元，以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 18,728 仟元及 35,887 仟元。

十三、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8年 3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3月31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大樓管理	72.01%	72.01%	72.01%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金	所有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金	所有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金	所有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鼎誠人壽保險公司(原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 509,815	25.00	\$ 511,677	25.00	\$ -	50.00

上述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一及三「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5 年 9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合資公司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海航）1.25 億股本（占新光海航股份總數 25% 股權）出售予中國深圳市柏霖資產管理等公司，每股處分價款人民幣 3 元，合計人民幣 375,000 仟元，雙方並於 105 年 9 月 13 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該股權轉讓協議案於 105 年 11 月 4 日業經新光海航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收取誠意金人民幣 50,000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為確保交易雙方權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6 年 3 月 31 日與中國深圳市柏霖資產管理公司簽訂股權轉讓保證金劃付協議，並於 106 年 4 月收到股權轉讓保證金人民幣 250,000 仟元。前述股權轉讓保證金劃付協議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到期。107 年 3 月 13 日新光海航收到中國保監會下發保監許不受字【2018】040 號行政許可申請不予受理通知書，通知書內容說明依照大陸新頒佈「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柏霖資產管理公司不得成為保險公司控制股東。惟經研議，該行政許可申請不予受理通知書並非等同否決收購，原股權轉讓協議仍具拘束力。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16 日通過與柏霖資產管理公司簽訂「股權轉讓保證金劃付協議補充約定」，將協議展延一年，以有利於新光海航股權轉讓持續推動。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 7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新光海航股轉與增資同步並行方案：

1. 在與原柏霖資管等公司所簽訂原股權轉讓協議之股權轉讓架構及條件不變前提下，再分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將對新光海航增資人民幣 187,500 仟元(增資金額係按股轉後持股比例 25%計算)，並同時引進其他戰略投資人進行增資，增資後新光海航資本金將達人民幣 1,250,000 仟元。

上述交易案已於 107 年 9 月 29 日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覆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已將增資款匯至新光海航驗資帳戶，金額為 838,125 仟元（人民幣 187,500 仟元），新光海航依中國企業會計制度於 107 年度認列資本金。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 9 月 30 日將欲出售之 25% 股權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相關其他權益重分類至其他權益項下之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金額為 6,130 仟元，並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股權轉讓完成後將待出售資產及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除列。由於股權轉讓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新光海航已喪失聯合控制力，故將其自合資公司分類為關聯企業。

新光海航於 108 年 4 月 3 日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變更名稱為鼎誠人壽保險公司。

以下彙整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及合資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鼎誠人壽保險公司（原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6,728)	\$ -
其他綜合損益	<u>14,866</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1,862)</u>	<u>\$ -</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合併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對合資公司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本公司於認列對合資公司之損失份額時，係考量對合資公司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自合資公司相關經核閱之財務報告摘錄合資公司當期末認列損失份額為 56,797 仟元，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合資公司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為 554,988 仟元。

十五、放款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壽險貸款	\$ 102,064,525	\$ 103,078,992	\$ 98,626,479
墊繳保費	9,669,490	9,521,284	9,284,024
擔保放款	49,526,867	50,817,329	53,618,883
催收款項	<u>4,513,743</u>	<u>4,521,188</u>	<u>4,602,062</u>
	165,774,625	167,938,793	166,131,448
減：備抵損失	(<u>1,523,990</u>)	(<u>1,523,947</u>)	(<u>1,545,613</u>)
	<u>\$ 164,250,635</u>	<u>\$ 166,414,846</u>	<u>\$ 164,585,835</u>

(一) 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浮動利率放款分別為 51,319,280 仟元、52,471,094 仟元及 54,889,511 仟元，主要係以壽險業保單分紅利率為基準利率，貸款利率原則上每 6 個月調整一次。

(二) 放款主要有效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有效利率：			
固定利率放款	1.78%~2.27%	1.78%~2.77%	1.63%~2.18%
浮動利率放款	1.30%~2.58%	1.30%~2.88%	1.25%~3.20%

(三) 備抵損失之變動情形如下：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擔保放款	催收款	應收款項
期初餘額	\$ 1,062,093	\$ 461,854	\$ 68,658
加：本期提列（迴轉）			
減損損失	43	-	(6,188)
加（減）：本期重分類	7,445	(7,445)	-
匯率變動	-	-	10
期末餘額	<u>\$ 1,069,581</u>	<u>\$ 454,409</u>	<u>\$ 62,480</u>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擔保放款	催收款	應收款項
期初餘額	\$ 502,397	\$ 503,220	\$ 65,211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537,129	-	8,649
期初餘額 (IFRS 9)	1,039,526	503,220	73,860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2,867	-	2,451
加(減)：本期重分類	(39,508)	39,508	-
匯率變動	-	-	(49)
期末餘額	\$ 1,002,885	\$ 542,728	\$ 76,262

(四) 108年3月31日放款備抵損失之調節表如下：

	1 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彙整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保險業資產 評估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73,155	\$ 19,320	\$ -	\$ 1,431,472	\$ -	\$ 1,523,947	\$ -	\$ 1,523,94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45)	5,435	-	(3,858)	-	1,532	-	1,532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1)	(1,599)	-	6,377	-	4,777	-	4,777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 用損失	92	(8,183)	-	(2,986)	-	(11,077)	-	(11,077)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 資產	(823)	(803)	-	(11,511)	-	(13,137)	-	(13,13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267	-	-	-	-	1,267	-	1,267
購入或創始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	-	-	-	-	-	-	-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	-	-	-
其他變動	21,932	(463)	-	(4,788)	-	16,681	-	16,681
期末餘額	\$ 95,577	\$ 13,707	\$ -	\$ 1,414,706	\$ -	\$ 1,523,940	\$ -	\$ 1,523,940

十六、再保險合約資產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一淨額	\$ 766,409	\$ 843,115	\$ 492,559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一淨額	376,318	176,686	497,777
再保險準備資產一淨額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60,956	77,142	60,386
	\$ 1,203,683	\$ 1,096,943	\$ 1,050,722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建築物附屬設備	預付房地款及 營 造 工 程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81,045,330	\$ 35,519,642	\$ 4,384,621	\$ 2,549,963	\$ -	\$ 123,949,556
本期增加	-	7,067	230	446,460	-	453,757
自不動產設備轉入	23,457	62,877	4,474	-	-	90,808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22,205)	(24,782)	(1,130)	-	-	(48,117)
107年3月31日餘額	81,046,582	35,564,804	4,838,195	2,996,423	-	124,446,004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建築物附屬設備	預付房地款及 營造工程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8,106,012	\$	2,430,424	\$	-	\$	10,536,436	
折舊費用	-	-	-	185,494	-	42,752	-	-	-	228,246	
自不動產設備轉入	-	-	-	5,669	-	169	-	-	-	5,838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	(7,316)	(786)	-	-	(8,102)	
107年3月31日餘額	-	-	-	8,289,859	-	2,472,559	-	-	-	10,762,418	
累計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34,933		28,191		-				63,124	
本期增加		-		-		-				-	
本期處分		-		-		-				-	
107年3月31日餘額		34,933		28,191		-				63,124	
107年3月31日淨額	\$	81,011,649	\$	27,246,754	\$	2,365,636	\$	2,996,423	\$	113,620,462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81,506,953	\$	38,030,499	\$	5,097,477	\$	3,456,319	\$	128,091,248	
追溯適用IFRS 16之影響數	-	-	-	-	-	-	-	13,715,749	-	13,715,749	
108年1月1日餘額(IFRS 16)	81,506,953	-	38,030,499	-	5,097,477	-	3,456,319	13,715,749	-	141,806,997	
本期增加	1,258,875	-	96,939	-	-	-	565,629	-	-	1,921,443	
自不動產設備轉入	-	-	224,178	-	32,242	-	-	-	-	256,420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	-	-	-	-	-	-	111,438	-	111,438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121,578)	(17,170)	(4,754)	-	-	-	(143,502)
其他重分類	421,979	-	80,721	-	-	-	(502,700)	-	-	
108年3月31日餘額	83,066,229	-	38,415,167	-	5,124,965	-	3,519,248	13,827,187	-	143,952,796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	8,894,685	-	2,600,793	-	-	-	-	11,495,478	
追溯適用IFRS 16之影響數	-	-	-	-	-	-	-	-	-	-	
108年1月1日餘額(IFRS 16)	-	-	8,894,685	-	2,600,793	-	-	-	-	11,495,478	
折舊費用	-	-	191,754	-	43,151	-	-	67,647	-	302,552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	-	-	-	-	-	-	203	-	203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	(2,671)	(2,344)	-	-	-	(5,015)
108年3月31日餘額	-	-	9,083,768	-	2,641,600	-	-	67,850	-	11,793,218	
累計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34,933		1,290,096		-		-		1,325,029	
追溯適用IFRS 16之影響數	-	-	-	-	-	-	-	559,026	-	559,026	
108年1月1日餘額(IFRS 16)	34,933	-	1,290,096	-	-	-	-	559,026	-	1,884,055	
本期增加	-	-	-	-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	-	-	-	
108年3月31日餘額	34,933	-	1,290,096	-	-	-	-	559,026	-	1,884,055	
108年3月31日淨額	\$	83,031,296	\$	28,041,303	\$	2,483,365	\$	3,519,248	\$	13,200,311	

- (一) 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提列之折舊費用 67,647 仟元，其中 13,520 仟元資本化至投資性不動產－預付房地款及營造工程之成本中。
- (二)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使用權資產係合併公司將所取得之部分地上權及其地上建物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相關項目請詳附註十九(三)。
- (三) 108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年3月31日
第1年	\$ 3,563,271
第2年	2,979,206
第3年	2,267,535
第4年	1,811,541
第5年	1,444,707
超過5年	4,498,668
	<u>\$ 16,564,928</u>

107 年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3,478,420	\$ 3,358,696
1~5年	8,446,539	8,462,814
超過5年	<u>4,366,582</u>	<u>4,852,865</u>
	<u>\$ 16,291,541</u>	<u>\$ 16,674,375</u>

(四)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使用權資產係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其餘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45~62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年
外牆	25~30年
空調設備	18~25年
消防設備	20~25年
其他設備	3~25年
使用權資產	35~139年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係以獨立評價師於該等日期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之評價為基礎，其評價係依據比較法、收益法及成本法進行評價。108 及 107 年 3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考量投資性不動產增加及減少情形已及參酌 108 及 107 年度鑑價金額並評估不動產市場變動所作之估計，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收益資本化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公允價值	<u>\$ 187,229,731</u>	<u>\$ 155,486,870</u>	<u>\$ 154,595,920</u>

(六) 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名義持有之國外投資性不動產，其所有權並未受到限制。

十八、不動產及設備

自 用

108年3月31日

\$ 20,049,531

(一) 自用 - 108 年

成 本	建 築 物				未完工程及 預付房地款	合 計
	土 地	及 附 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108年1月1日餘額	\$ 12,517,003	\$ 9,777,407	\$ 52,389	\$ 2,355,441	\$ 1,035,157	\$ 25,737,397
追溯適用IFRS 16之影響數	-	-	-	-	-	-
108年1月1日餘額 (IFRS 16)	12,517,003	9,777,407	52,389	2,355,441	1,035,157	25,737,397
本期增加	-	333,570	-	6,356	81,779	421,705
本期處分	-	-	(420)	(26,434)	-	(26,854)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21,578	21,924	-	-	-	143,502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256,420)	-	-	-	(256,420)
其他重分類	-	535,355	-	-	(535,355)	-
108年3月31日餘額	<u>12,638,581</u>	<u>10,411,836</u>	<u>51,969</u>	<u>2,335,363</u>	<u>581,581</u>	<u>26,019,330</u>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3,716,736	27,544	1,748,815	-	5,493,095
追溯適用IFRS 16之影響數	-	-	-	-	-	-
108年1月1日餘額 (IFRS 16)	-	3,716,736	27,544	1,748,815	-	5,493,095
折舊費用	-	54,296	1,622	28,281	-	84,199
本期處分	-	-	-	(26,328)	-	(26,328)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5,015	-	-	-	5,015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	-	-	-	-
103年3月31日餘額	-	<u>3,776,047</u>	<u>29,166</u>	<u>1,750,768</u>	-	<u>5,555,981</u>
累計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396,431	17,387	-	-	-	413,818
追溯適用IFRS 16之影響數	-	-	-	-	-	-
108年1月1日餘額 (IFRS 16)	396,431	17,387	-	-	-	413,818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108年3月31日餘額	<u>396,431</u>	<u>17,387</u>	-	-	-	<u>413,818</u>
108年3月31日淨額	<u>\$ 12,242,150</u>	<u>\$ 6,618,402</u>	<u>\$ 22,803</u>	<u>\$ 584,595</u>	<u>\$ 581,581</u>	<u>\$ 20,049,531</u>

(二) 107 年

成 本	建 築 物				未完工程及 預付房地款	合 計
	土 地	及 附 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107年1月1日餘額	\$ 12,712,759	\$ 10,067,563	\$ 67,439	\$ 2,616,284	\$ 498,243	\$ 25,962,288
本期增加	-	9,379	1,300	18,942	115,947	145,568
本期處分	-	-	(11,720)	(10,641)	-	(22,361)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22,205	25,912	-	-	-	48,117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23,457)	(67,351)	-	-	-	(90,808)
107年3月31日餘額	<u>12,711,507</u>	<u>10,035,503</u>	<u>57,019</u>	<u>2,624,585</u>	<u>614,190</u>	<u>26,042,804</u>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3,537,983	38,022	2,014,696	-	5,590,701
折舊費用	-	54,471	1,740	26,422	-	82,633
本期處分	-	-	(10,887)	(10,566)	-	(21,453)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8,102	-	-	-	8,102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5,838)	-	-	-	(5,838)
107年3月31日餘額	-	<u>3,594,718</u>	<u>28,875</u>	<u>2,030,552</u>	-	<u>5,654,145</u>
累計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396,431	17,387	-	-	-	413,818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107年3月31日餘額	<u>396,431</u>	<u>17,387</u>	-	-	-	<u>413,818</u>
107年3月31日淨額	<u>\$ 12,315,076</u>	<u>\$ 6,423,398</u>	<u>\$ 28,144</u>	<u>\$ 594,033</u>	<u>\$ 614,190</u>	<u>\$ 19,974,841</u>

(三)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45~62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年
外牆	25~30年
空調設備	18~25年
消防設備	20~25年
其他設備	3~25年
運輸設備	5~7年
其他設備	
發電機	18~20年
冷氣機	10~20年
其他	3~10年

十九、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u>108年3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地上權	\$ 1,653,299
建築物	244,528
其他設備	<u>9,031</u>
	<u>\$ 1,906,858</u>
	<u>108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99,235</u>
使用權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 不動產	<u>\$ 111,23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地上權	\$ 9,555
建築物	27,328
其他設備	<u>1,486</u>
	<u>\$ 38,369</u>

使用權資產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提列之地上權折舊費用 9,555 仟元，其中 688 仟元資本化至不動產及設備－未完工程及預付房地款之成本中。

合併公司所取得之部分地上權及其地上建物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相關使用權資產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七。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二) 租賃負債－108年

	108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4,575,97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3月31日
地上權	2.30%~4.51%
建築物	1.75%~3.04%
其他設備	1.75%~3.5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之地上權包括以下項目：

1. 合併公司於 92 年 11 月向台北市政府標得信義區 A12 所支付之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42 年 12 月止。
2.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6 月向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新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6 月止。
3.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0 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大同區大龍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10 月止。
4.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3 月向台北市政府取得南港經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60 年，至 163 年 3 月止。
5.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文化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3 年 10 月止。
6.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向 Gracechurch Street No 1 Limited 取得英國倫敦市地上權，取得時使用期間尚餘 141 年又 10 個月，至 246 年 10 月止。
7.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6 月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區分署取得中正區成功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70 年，至 177 年 6 月止。

(四) 轉租

合併公司轉租交易請詳附註十七之說明。

(五) 其他租賃資訊

108年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 19,857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9,858</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或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04,444	\$ 288,307
1~5年	773,463	733,074
超過5年	<u>7,440,537</u>	<u>6,846,137</u>
	<u>\$ 8,518,444</u>	<u>\$ 7,867,518</u>

二十、無形資產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 軟體成本	合計
期初餘額	\$ 231,005	\$ 134,492	\$ 365,497
本期增加	6,224	39,466	45,690
攤銷費用	(34,005)	-	(34,005)
重分類	<u>12,568</u>	<u>(12,568)</u>	<u>-</u>
期末餘額	<u>\$ 215,792</u>	<u>\$ 161,390</u>	<u>\$ 377,182</u>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 軟體成本	合計
期初餘額	\$ 164,855	\$ 166,647	\$ 331,502
本期增加	-	23,078	23,078
攤銷費用	(29,199)	-	(29,199)
期末餘額	<u>\$ 135,656</u>	<u>\$ 189,725</u>	<u>\$ 325,381</u>

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3至1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二一、其他資產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安定基金	\$ 4,773,106	\$ 4,637,910	\$ 4,189,855
減：安定基金準備	(4,773,106)	(4,637,910)	(4,189,855)
存出保證金	12,780,838	13,017,140	10,062,781
遞延費用	363,932	342,878	194,055
預付租賃款—地上權	-	10,584,442	9,527,256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二)	131,855	-	-
預付投資款	400,000	2,131	5,206,366
其 他	416,748	270,348	477,972
	<u>\$ 14,093,373</u>	<u>\$ 24,216,939</u>	<u>\$ 25,468,430</u>

(一) 安定基金係依 81 年 12 月 31 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 82 年 1 月 1 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收入之仟分之一提撥。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人身保險業所提撥之安定基金，應以總保險收入為基礎，並按「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等二風險指標核算之差別提撥率計提，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9,182,000	\$ 9,182,000	\$ 9,182,000
辦公室租用保證金(附註三一)	13,799	13,255	12,932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	313,900	313,900	313,779
衍生性商品交易保證金	2,556,009	2,963,891	45,427
其他保證金	715,130	544,094	508,643
	<u>\$ 12,780,838</u>	<u>\$ 13,017,140</u>	<u>\$ 10,062,781</u>

於 108 年 3 月 31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係包含以政府公債 200,000 仟元作為交易保證金。

(三) 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 15% 提存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 142 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108 年 3 月 31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四) 為配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所發布關於非中央清算衍生性商品之框架保證金之要求，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分別以銀行存款 2,556,009 仟元、2,963,891 仟元及 45,427 仟元作為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保證金。

(五) 遞延費用之變動情形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342,878	\$ 203,362
本期增加	41,664	2,728
攤銷費用	(<u>20,610</u>)	(<u>12,035</u>)
期末餘額	<u>\$ 363,932</u>	<u>\$ 194,055</u>

(六) 預付租賃款—地上權係包括以下項目：

1. 合併公司於 92 年 11 月向台北市政府標得信義區 A12 所支付之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42 年 12 月止。
2.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6 月向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新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6 月止。
3.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0 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大同區大龍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10 月止。
4.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3 月向台北市政府取得南港經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60 年，至 163 年 3 月止。
5.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文化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3 年 10 月止。
6.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向 Gracechurch Street No 1 Limited 取得英國倫敦市地上權，取得時使用期間尚餘 141 年又 10 個月，至 246 年 10 月止。
7.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6 月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區分署取得中正區成功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70 年，至 177 年 6 月止。

二二、負債準備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4,331	\$ 425,492	\$ 367,02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44,454	44,454	36,325
放款承諾準備	160	203	548
	<u>\$ 88,945</u>	<u>\$ 470,149</u>	<u>\$ 403,901</u>

(一)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業務費用	\$ 18,297	\$ 21,977
管理費用	9,357	11,747
	<u>\$ 27,654</u>	<u>\$ 33,724</u>

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合併公司、關係企業及關係人之有價證券彙總如下：

		單位：股／單位數		
	種 類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股 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04,314,798	104,314,798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6,749,883	17,334,883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3,404,636	3,404,636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55,000
			<u>124,524,317</u>	<u>124,810,741</u>
基 金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特選內需收益ETF 基金	2,500,000	2,500,00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高股息價值基金	3,000,000	-
			<u>5,500,000</u>	<u>2,500,000</u>
公 司 債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無到期日累積 次順位公司債	130 張	130 張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無到期日累積 次順位公司債	700 張	700 張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無到期日累積 次順位公司債	300 張	300 張

(二) 放款承諾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203	\$ -
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735
調整後期初餘額	203	735
本期收回	(43)	(187)
期末餘額	<u>\$ 160</u>	<u>\$ 548</u>

二三、其他應付款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應付費用－薪資	\$ 665,052	\$ 1,730,928	\$ 928,113
應付費用－其他	1,659,605	1,683,142	1,970,832
應付利息	415,913	201,090	264,148
應付股息紅利	11,056	4,938	4,938
應付代收款	44,644	83,285	40,629
應付買賣有價證券交割款	6,047,954	4,949,878	9,818,167
其他應付款－其他	<u>1,227,411</u>	<u>1,317,487</u>	<u>694,943</u>
	<u>\$ 10,071,635</u>	<u>\$ 9,970,748</u>	<u>\$ 13,721,770</u>

二四、應付債券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u>\$ 24,000,000</u>	<u>\$ 24,000,000</u>	<u>\$ 18,000,000</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10704276590號函核准，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0700153821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107年6月29日發行國內107年第1期無擔保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6,000,000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 提前贖回權：本債券發行屆滿10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10年止，利率為3.50%；自發行日起屆滿10年後，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1%。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一次。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二五、保險負債

(一)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 108 年 3 月 31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 747	\$ -	\$ 754	\$ 770	\$ -	\$ 779	\$ 479	\$ 12	\$ 491
個人傷害險	3,508,533	-	3,508,533	3,596,090	-	3,596,090	3,394,125	-	3,394,125
個人健康險	3,544,941	-	3,544,941	3,712,553	-	3,712,553	3,457,653	-	3,457,653
團體險	1,423,821	-	1,423,821	1,255,078	-	1,255,078	1,136,510	-	1,136,510
投資型保險	46,481	-	46,481	39,915	-	39,915	49,368	-	49,368
合計	<u>8,524,523</u>	<u>7</u>	<u>8,524,530</u>	<u>8,604,406</u>	<u>9</u>	<u>8,604,415</u>	<u>8,038,135</u>	<u>12</u>	<u>8,038,147</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31,684	-	31,684	19,843	-	19,843	37,393	-	37,393
個人傷害險	(407)	-	(407)	332	-	332	221	-	221
個人健康險	24,740	-	24,740	56,966	-	56,966	18,664	-	18,664
團體險	4,938	-	4,938	-	-	-	4,034	-	4,034
投資型保險	1	-	1	1	-	1	74	-	74
合計	<u>60,956</u>	<u>-</u>	<u>60,956</u>	<u>77,142</u>	<u>-</u>	<u>77,142</u>	<u>60,386</u>	<u>-</u>	<u>60,386</u>
淨額	<u>\$ 8,463,567</u>	<u>7</u>	<u>\$ 8,463,574</u>	<u>\$ 8,527,264</u>	<u>9</u>	<u>\$ 8,527,273</u>	<u>\$ 7,977,749</u>	<u>\$ 12</u>	<u>\$ 7,977,761</u>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期初餘額	\$ 8,604,406	\$ 9	\$ 8,604,415	\$ 8,001,791	\$ 10	\$ 8,001,801
本期提存款	513,936	1	513,937	717,068	4	717,072
本期收回款	(593,819)	(3)	(593,822)	(680,724)	(2)	(680,726)
期末餘額	<u>8,524,523</u>	<u>7</u>	<u>8,524,530</u>	<u>8,038,135</u>	<u>12</u>	<u>8,038,147</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77,142	-	77,142	89,438	-	89,438
本期增加數	69,227	-	69,227	50,653	-	50,653
本期減少數	(85,414)	-	(85,414)	(79,598)	-	(79,598)
淨兌換差額	1	-	1	(107)	-	(107)
期末餘額	<u>60,956</u>	<u>-</u>	<u>60,956</u>	<u>60,386</u>	<u>-</u>	<u>60,386</u>
期末淨額	<u>\$ 8,463,567</u>	<u>7</u>	<u>\$ 8,463,574</u>	<u>\$ 7,977,749</u>	<u>12</u>	<u>\$ 7,977,761</u>

2. 賠款準備明細：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 161,585	-	\$ 161,585	\$ 219,479	-	\$ 219,479	\$ 268,767	\$ 3,288	\$ 272,055
已報未付 未報	5,919	3	5,922	5,886	3	5,889	5,474	3	5,477
個人傷害險	178,144	-	178,144	197,340	-	197,340	222,315	-	222,315
已報未付 未報	934,858	-	934,858	948,858	-	948,858	970,774	-	970,774
個人健康險	93,675	-	93,675	81,461	-	81,461	85,138	-	85,138
已報未付 未報	1,063,671	-	1,063,671	1,042,245	-	1,042,245	926,320	-	926,320
團體	64,599	-	64,599	21,505	-	21,505	37,324	-	37,324
已報未付 未報	529,491	-	529,491	513,772	-	513,772	423,634	-	423,634
投資型保險	37,530	-	37,530	27,640	-	27,640	31,149	-	31,149
已報未付 合計	3,069,472	3	3,069,475	3,058,186	3	3,058,189	2,970,895	3,291	2,974,186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	-	-	-	-	-
淨額	\$ 3,069,472	3	\$ 3,069,475	\$ 3,058,186	3	\$ 3,058,189	\$ 2,970,895	\$ 3,291	\$ 2,974,186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期初餘額	\$ 3,058,186	-	\$ 3,058,186	\$ 2,784,732	-	\$ 2,784,732
本期提存數	182,382	-	182,382	227,906	3,288	231,194
本期收回數	(171,187)	-	(171,187)	(41,185)	-	(41,185)
淨兌換差額	91	-	91	(558)	-	(558)
期末餘額	3,069,472	3	3,069,475	2,970,895	3,291	2,974,186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	-	-
期末淨額	\$ 3,069,472	3	\$ 3,069,475	\$ 2,970,895	\$ 3,291	\$ 2,974,186

3. 責任準備明細：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壽險	\$ 2,316,322,720	\$ 4,691,463	\$ 2,265,176,475	\$ 4,810,548	\$ 2,103,724,911	\$ 4,972,570
健康險	222,912,483	-	217,555,052	-	200,390,413	-
年金險	458,441	26,463,298	464,025	27,136,866	504,267	29,202,546
投資型保險	211,514	-	227,425	-	298,233	-
合計	2,539,905,158	31,154,761	2,483,422,977	31,947,414	2,304,917,824	34,175,116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	-	-
淨額	\$ 2,539,905,158	\$ 31,154,761	\$ 2,483,422,977	\$ 31,947,414	\$ 2,304,917,824	\$ 34,175,116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08年3月31日暨107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分別為2,571,533,602仟元、2,515,837,684仟元及2,339,135,386仟元。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期初餘額	\$ 2,483,422,977	\$ 31,947,414	\$ 2,260,564,638	\$ 34,784,967
本期提存款	82,262,302	152,573	77,351,690	296,325
本期收回款	(27,247,806)	(945,226)	(25,614,281)	(906,176)
淨兌換差額	1,467,685	-	(7,384,223)	-
期末餘額	2,539,905,158	31,154,761	2,304,917,824	34,175,116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
期末淨額	\$ 2,539,905,158	\$ 31,154,761	\$ 2,304,917,824	\$ 34,175,116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08年及107年3月31日分別為2,571,533,602仟元及2,399,135,386仟元。

4. 特別準備明細：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保險合約	IFRSs 開帳影響數	保險合約	IFRSs 開帳影響數	保險合約	IFRSs 開帳影響數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2,062,648	-	\$ 1,987,688	-	\$ 2,182,888	-
首次適用IFRSs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開帳填補	-	5,495,913	-	5,495,913	-	7,086,337
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得計	\$ 2,062,648	\$ 5,495,913	\$ 1,987,688	\$ 5,495,913	\$ 2,182,888	\$ 7,086,337
合計	\$ 2,062,648	\$ 5,495,913	\$ 1,987,688	\$ 5,495,913	\$ 2,182,888	\$ 9,269,225

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責任準備	\$ 2,571,533,602	\$ 2,515,837,684	\$ 2,339,135,386
未滿期保費準備	8,524,530	8,604,415	8,038,147
賠款準備	3,069,475	3,058,189	2,974,186
保費不足準備	6,608,534	6,695,999	7,189,615
特別準備	<u>7,558,561</u>	<u>7,483,601</u>	<u>9,269,225</u>
合計	2,597,294,702	2,541,679,888	2,366,606,559
減：無形資產	-	-	-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2,597,294,702</u>	<u>\$ 2,541,679,888</u>	<u>\$ 2,366,606,559</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2,117,553,155</u>	<u>\$ 2,236,635,346</u>	<u>\$ 2,100,150,894</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 -</u>	<u>\$ -</u>

108年3月31日暨107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經合併公司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合併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二)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簽單保費收入	\$ 71,213,063	\$ 17,134	\$ 71,230,197	\$ 66,304,217	\$ 202,111	\$ 66,506,328
再保費收入	(5)	-	(5)	6,605	-	6,605
保費收入	71,213,058	17,134	71,230,192	66,310,822	202,111	66,512,933
減：再保費支出	(307,828)	-	(307,828)	(303,104)	-	(303,104)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63,696	2	63,698	(65,289)	(2)	(65,291)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70,968,926</u>	<u>\$ 17,136</u>	<u>\$ 70,986,062</u>	<u>\$ 65,942,429</u>	<u>\$ 202,109</u>	<u>\$ 66,144,538</u>

(三)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直接營業之保險賠款	\$ 34,504,527	\$ 945,328	\$ 35,449,855	\$ 32,483,477	\$ 906,250	\$ 33,389,727
再保險款	3,193	-	3,193	2,227	-	2,227
保險賠款與給付	34,507,720	945,328	35,453,048	32,485,704	906,250	33,391,954
減：攤回再保險款與給付	(201,012)	-	(201,012)	(256,465)	-	(256,465)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34,306,708</u>	<u>\$ 945,328</u>	<u>\$ 35,252,036</u>	<u>\$ 32,229,239</u>	<u>\$ 906,250</u>	<u>\$ 33,135,489</u>

二六、權益

(一) 普通股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500,000</u>	<u>6,500,000</u>	<u>6,500,000</u>
額定股本	<u>\$ 65,000,000</u>	<u>\$ 65,000,000</u>	<u>\$ 6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5,797,561</u>	<u>5,797,561</u>	<u>5,797,561</u>
已發行股本	\$ 57,975,606	\$ 57,975,606	\$ 57,975,606
發行溢價	<u>20,915,784</u>	<u>20,915,784</u>	<u>20,915,784</u>
	<u>\$ 78,891,390</u>	<u>\$ 78,891,390</u>	<u>\$ 78,891,39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金管會於 102 年 2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令，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 145-1 條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檢附相關文件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

應先依法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應優先依公司章程所定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分派特別股股利，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九之(一)員工福利費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正處於企業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資本適足，並適度滿足普通股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案時，除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分派依其發行條件辦理外，對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配發予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普通股股利總額 50% 為原則，惟該原則得視經營業務及投資資金需要、主管機關核准狀況、重大法令修改等，適度調整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令，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先函報金管會，金管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同前述，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令，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 145-1 條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檢附相關文件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及 107 年 5 月 29 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職權)，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特別盈餘公積	2,748,878	8,382,684

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8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金額為 2,777,956 仟元及 20,962,743 仟元。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詳下述(1))	\$ 2,940,255	\$ 2,940,255	\$ 2,743,202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新增提存數(詳下述(2))	5,998,190	5,998,190	5,359,788
原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3))	1,061,433	1,061,433	1,628,06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之返還(詳下述(4))	2,855,309	2,855,309	2,855,30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稅後盈餘 10%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5))	2,090,785	2,090,785	1,399,65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節省避險成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6))	148,344	148,344	148,34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12,694	712,694	712,694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7))	4,486,248	4,486,248	4,486,248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之收回(詳下述(8))	\$ 706,754	\$ 706,754	\$ 337,175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之特別準備金之收回(詳下述(9))	<u>21,000,000</u>	<u>21,000,000</u>	<u>14,000,000</u>
合 計	<u>\$ 42,000,012</u>	<u>\$ 42,000,012</u>	<u>\$ 33,670,481</u>

- (1) 依財政部 91 年 12 月 30 日台財保字第 0910074195 號函規定，人身保險業各危險變動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 30% 所產生之收益，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
- (2) 依 98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192 號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保險業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每年新增提存數，以當年度年底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入帳時點，故此部分之盈餘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明細如下：

	108年3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u>重大事故</u>			
個人壽險	\$ 41	\$ -	\$ 41
個人傷害險	489,427	-	489,427
個人健康險	1,518,078	-	1,518,078
團 體 險	649,166	-	649,166
<u>危險變動</u>			
個人壽險	162	-	162
個人傷害險	742,155	-	742,155
個人健康險	1,035,476	-	1,035,476
團 體 險	<u>1,563,685</u>	-	<u>1,563,685</u>
合 計	<u>\$ 5,998,190</u>	<u>\$ -</u>	<u>\$ 5,998,190</u>

	107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u>重大事故</u>			
個人壽險	\$ 41	\$ -	\$ 41
個人傷害險	489,427	-	489,427
個人健康險	1,518,078	-	1,518,078
團 體 險	649,166	-	649,166
<u>危險變動</u>			
個人壽險	162	-	162
個人傷害險	742,155	-	742,155
個人健康險	1,035,476	-	1,035,476
團 體 險	1,563,685	-	1,563,685
合 計	<u>\$ 5,998,190</u>	<u>\$ -</u>	<u>\$ 5,998,190</u>

	107年3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u>重大事故</u>			
個人壽險	\$ 16	\$ -	\$ 16
個人傷害險	431,346	-	431,346
個人健康險	1,315,293	-	1,315,293
團 體 險	539,859	-	539,859
<u>危險變動</u>			
個人壽險	64	-	64
個人傷害險	729,652	-	729,652
個人健康險	1,023,504	-	1,023,504
團 體 險	1,320,054	-	1,320,054
合 計	<u>\$ 5,359,788</u>	<u>\$ -</u>	<u>\$ 5,359,788</u>

(3) 帳列特別準備項下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依 101 年 2 月 7 日修正之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列辦法應依扣除所得稅之餘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項下。

(4)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3 條之 2 規定，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第一桶金），應自實施日起 3 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初始金額扣除 101 年度實施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減少收回之特別準備並考慮所得稅影響後，3 年內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55,309

仟元，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業已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 依據 101 年 2 月 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51 號函有關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注意事項第 9 條規定：為強化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效能，厚實資本，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提列 10%特別盈餘公積。
- (6) 依據 101 年 2 月 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51 號函及 104 年 5 月 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026901 號函有關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注意事項第 8 條規定，每年應就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並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
- (7)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以及依保局（財）字第 10202508140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分別為 4,577,526 仟元、77,017 仟元及 20,398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為 188,693 仟元。

首次採用就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 (8)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列辦法」第 19 條規定計算，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經考慮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收回金額於 108 年 3 月 31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706,754 仟元、706,754 仟元及 337,175 仟元。
- (9) 合併公司依據 106 年 2 月 1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502915790 號函、105 年 2 月 1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914880 號函及 104 年 3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901500 號函核准於 106 年、105 年及 104 年逐月回收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金額均共計 7,000,000

仟元。依據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函，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之收回應提列至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每年度得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均以 10,000,000 仟元為上限。

(五)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4,435,432)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4,666,195
調整後期初餘額	(4,435,432)	4,666,195
稅率變動	-	(364,631)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5,105,612	(9,105,797)
權益工具	3,974,967	5,420,8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相關		
之所得稅	(1,566,980)	(277,847)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		
調整	(3,570)	(17,08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份額	3,324	-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156,714)	(13,297,945)
處分債務工具相關		
所得稅	31,343	2,086,2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387,982	(15,556,258)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41,866	15,022,265
處分權益工具相關所得稅	20,238	(611,560)
期末餘額	<u>\$ 3,014,654</u>	<u>\$ 3,520,642</u>

(六) 非控制權益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409,160	\$ 348,274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59,626
調整後期初餘額	409,160	407,90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1,839	9,9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4,600	(2,587)
期末餘額	<u>\$ 425,599</u>	<u>\$ 415,298</u>

二七、每股盈餘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66</u>	<u>\$ 2.54</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u>\$ 3,835,292</u>	<u>\$ 14,705,111</u>

股 數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797,561</u>	<u>5,797,561</u>

單位：仟股

二八、淨投資利益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92,148	\$ 117,8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13,354	598,9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984,595	1,901,1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19,462,034	15,077,087
放 款	<u>1,788,685</u>	<u>1,829,780</u>
	<u>\$ 22,840,816</u>	<u>\$ 19,524,78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評價損益	\$ 17,400,428	(\$ 2,560,915)
股利收入	269,044	2,790
處分投資損益		
非衍生工具	3,863,569	6,989,022
衍生工具	(7,560,040)	12,604,434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u>423,818</u>	<u>418,664</u>
	<u>\$ 14,396,819</u>	<u>\$ 17,453,99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u>\$ 10,724</u>	<u>\$ 46,50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處分投資損益	<u>\$ 156,714</u>	<u>\$ 13,297,94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u>\$ 6,678,520</u>	(<u>\$ 10,591</u>)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租金收入 (附註三一)	<u>\$ 1,027,939</u>	<u>\$ 972,89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 迴轉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3,570	\$ 17,0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62,318	(88,034)
放款	(43)	(2,867)
放款承諾準備	43	187
應收利息	7,009	1,889
	<u>\$ 72,897</u>	<u>(\$ 71,737)</u>

二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498,166	\$ 2,832,555
勞健保費用	193,379	220,334
退職後福利	123,310	120,445
離職福利	3,118	3,066
其他員工福利	55,675	27,05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873,648</u>	<u>\$ 3,203,45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00,445	\$ 1,069,417
營業費用	1,873,203	2,134,037
	<u>\$ 2,873,648</u>	<u>\$ 3,203,454</u>

依章程規定，合併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但合併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章程規定尚無須估列員工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職權）決議配發之 106 年度員工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金額為 0 元。合併公司尚未舉行股東會決議配發之 107 年度員工酬勞。

有關合併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折舊及攤銷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及設備	\$ 84,199	\$ 82,633
投資性不動產	289,032	228,246
使用權資產	37,681	-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u>49,809</u>	<u>46,040</u>
	<u>\$ 460,721</u>	<u>\$ 356,91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10,912</u>	<u>\$ 310,87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9,809</u>	<u>\$ 46,040</u>

三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44,884)	(\$ 112,106)
以前年度之調整	-	(765)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653,000)	2,668,962
稅率變動	<u>-</u>	<u>1,773,46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797,884)</u>	<u>\$ 4,329,556</u>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當期所得稅費用中包含 149,378 仟元及 170,684 仟元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支付國外所得之扣繳稅額，經評估加計國外所得額並無所得稅抵減效果，故帳入當期

所得稅費用項下，及當期所得稅費用分別減少 11,839 仟元及 67,271 仟元，其係來自金控合併連結稅制使用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前期課稅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 20,238)	\$ 611,560
遞延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u>20,238</u>	(<u>611,560</u>)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u>\$ -</u>	<u>\$ -</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稅率變動	\$ -	(\$ 178,4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1,566,980)	(277,847)
重分類調整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31,343	2,086,219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	(<u>3,351,597</u>)	<u>1,900,183</u>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887,234</u>)	<u>\$ 3,530,127</u>

(四)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40,751,618	114年
36,833,166	117年
<u>7,395,239</u>	118年
<u>\$84,980,023</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103 及 102 年度主要核定差異已於 107 年度入帳，對於 101 及 100 年度核定結果與原申報之差異項目，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已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救濟。

三一、關係人交易

(一)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母公司
鼎誠人壽保險公司(原新 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關聯企業
吳東進	主要管理階層
李紀珠	主要管理階層
林伯翰等董事共九人	主要管理階層
羅嘉希等審計委員會共三人	實質關係人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註1)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兄弟公司
新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期貨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公司	兄弟公司
東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嫺雅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瑞進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誠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儒盈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盈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海洋企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農牧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東田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朋進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朋達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堡科技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閒達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海瓦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喜登數位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誼光保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誼光國際公寓大樓管理維護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保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昕國際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保運通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聯安服務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欣欣天然氣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保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電通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保生活關懷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昕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福麟系統整合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新光不動產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國際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國際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灣新光保全文化藝術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同心園醫學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豐澤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兆豐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樂活事業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租賃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勝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東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桂園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永光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啟業化工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獻順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北投大飯店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宏泰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進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私立東吳大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欣隆天然氣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王田毛紡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租賃公司(註1)	其監察人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昕沛實業公司	其監察人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紡織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傑仕堡商旅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國際租賃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資產管理公司	實質關係人
惠普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育樂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達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安隆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鴻新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信賢建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匯豐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沛奇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家娛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家邦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翠園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白雲山莊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纖工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昇傳播事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保險經紀人公司(註1)	實質關係人
達裕機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洪琪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華南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實質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二等親以內親屬及其配偶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關係企業或實質關係人

註 1：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仍在清算中。

註 2：合併公司將上述關係人之關係依類別區分為(1)母公司(2)合資公司(3)兄弟公司(4)關聯企業(5)主要管理階層(6)實質關係人(7)其他關係人(未包含於前述(1)~(6)項者)，作為下列關係人交易類別揭露之依據。

(二)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除其他附註已揭露外)：

1. 存款

銀行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27,478,453	36	\$ 25,034,398	44	\$ 51,532,983	41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34,975	-	450,597	1	146,519	-
華南商業銀行	127,883	-	113,871	-	162,586	-
	<u>\$ 27,841,311</u>	<u>36</u>	<u>\$ 25,598,866</u>	<u>45</u>	<u>\$ 51,842,088</u>	<u>41</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	-	\$ -	-	\$ 300	-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100,548	54	\$ 100,548	9	\$ 542	-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5,700	3	5,700	1	3,008,850	24
	<u>\$ 106,248</u>	<u>57</u>	<u>\$ 106,248</u>	<u>10</u>	<u>\$ 3,009,392</u>	<u>24</u>

上述存款包含存放於關係人之質押定存，108年3月31日暨107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分別為394,411仟元、394,411仟元及376,879仟元。

上述銀行存款餘額係銀行存款調節在途存款及未兌現支票後帳列金額，另上述存款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上述存款存放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產生之利息收入，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分別為29,841仟元及46,572仟元。

2. 擔保放款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總額
主要管理階層	\$ 1,390	\$ 146	-	1.66~1.86	\$ 2
實質關係人	47,305	41,897	-	1.53~1.94	195
		<u>\$ 42,043</u>	<u>-</u>		<u>\$ 197</u>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總額
主要管理階層	\$ 4,719	\$ 4,652	-	1.78~1.98	\$ 21
實質關係人	130,368	64,734	-	1.53~1.94	397
		<u>\$ 69,386</u>	<u>-</u>		<u>\$ 418</u>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67,050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67,795	\$ -	\$ -
	其他	572	-	-
		<u>68,367</u>	<u>-</u>	<u>-</u>
	實質關係人			
	匯豐投資公司	1,193	-	-
		<u>\$ 69,560</u>	<u>\$ -</u>	<u>\$ -</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 231	\$ -
實質關係人	6	-
	<u>\$ 237</u>	<u>\$ -</u>

租賃費用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8,363	\$ 9,868
其他	-	765
實質關係人		
匯豐投資公司	-	594
	<u>\$ 8,363</u>	<u>\$ 11,227</u>

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及大樓管理存出保證金如下：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1,591	\$ 10,619	\$ 10,606
實質關係人	3,500	4,000	3,500
	<u>\$ 15,091</u>	<u>\$ 14,619</u>	<u>\$ 14,106</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4. 出租／轉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轉租

應收營業租賃款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兄弟公司	\$ -	\$ -	\$ 5
其他關係人	1,574	5,647	2,476
實質關係人	<u>1,098</u>	<u>4,127</u>	<u>3,106</u>
	<u>\$ 2,672</u>	<u>\$ 9,774</u>	<u>\$ 5,587</u>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母公司	<u>\$ 26,261</u>	<u>\$ 30,603</u>	<u>\$ 40,322</u>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819,365	868,876	1,070,900
元富證券公司	62,897	71,228	92,902
其他	<u>28,125</u>	<u>34,056</u>	<u>16,051</u>
	<u>910,387</u>	<u>974,160</u>	<u>1,179,853</u>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4,651,429	4,777,143	5,154,286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32,710	36,580	69,020
誼光國際公寓大樓管理維護公司	114,159	120,104	43,288
其他	<u>128,582</u>	<u>118,098</u>	<u>180,557</u>
	<u>4,926,880</u>	<u>5,051,925</u>	<u>5,447,151</u>
實質關係人	<u>45,997</u>	<u>56,782</u>	<u>25,288</u>
	<u>\$ 5,909,525</u>	<u>\$ 6,113,470</u>	<u>\$ 6,692,614</u>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母公司	<u>\$ 4,361</u>	<u>\$ 4,361</u>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64,790	64,723
元富證券公司	8,405	8,263
其他	<u>5,976</u>	<u>2,950</u>
	<u>79,171</u>	<u>75,936</u>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125,714	\$ 125,714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8,460	8,736
其 他	<u>22,628</u>	<u>27,231</u>
	<u>156,802</u>	<u>161,681</u>
實質關係人	<u>11,756</u>	<u>8,892</u>
	<u>\$ 252,090</u>	<u>\$ 250,870</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上列不動產出租金額係未稅金額。

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如下：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母 公 司	\$ 4,184	\$ 4,184	\$ 4,184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69,934	69,166	67,247
其 他	<u>14,510</u>	<u>14,510</u>	<u>11,438</u>
	84,444	83,676	78,685
其他關係人	25,893	26,370	28,832
實質關係人	<u>10,023</u>	<u>10,163</u>	<u>6,920</u>
	<u>\$ 124,544</u>	<u>\$ 124,393</u>	<u>\$ 118,621</u>

5. 承保佣金支出 (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325,228	\$ 257,507
新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8,046	10,328
元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14,492	11,705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70,209	124,593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447	324
華南商業銀行	<u>57,641</u>	<u>79,904</u>
	<u>\$ 676,063</u>	<u>\$ 484,361</u>

6. 營業費用

(1) 大樓管理費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樓 管理維護公司	\$ <u>464</u>	\$ <u>464</u>

(2) 保險費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u>6,111</u>	\$ <u>6,059</u>

(3) 勞務費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 司	\$ 1,344	\$ 1,680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2,259	2,566
其 他	70	57
實質關係人		
傑仕堡商旅公司	<u>-</u>	<u>3,013</u>
	\$ <u>3,673</u>	\$ <u>7,316</u>

(4) 郵電費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 <u>3,912</u>	\$ <u>4,384</u>

(5) 合併公司經 108 年 2 月 26 日及 107 年 1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捐贈予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私立東吳大學及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金額分別為 5,400 仟元及 4,000 仟元。

(6) 其他費用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3,943	\$ 3,943
實質關係人	157	54
	<u>\$ 4,100</u>	<u>\$ 3,997</u>

7. 手續費收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1,890	\$ 1,848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 公司	2,654	2,535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公司	1,609	308
元富證券公司	200	223
	<u>\$ 6,353</u>	<u>\$ 4,914</u>

8. 手續費支出（分別帳列手續費支出及管理費用項下）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56,997	\$ 57,978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1,070	9,037
華南商業銀行	113	-
	<u>\$ 68,180</u>	<u>\$ 67,015</u>

9. 受益憑證投資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 信託公司	\$ 2,770,448	\$ 1,311,564	\$ 78,228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 信託公司	678,213	572,168	2,745,264
華南永昌證券 投資信託公司	-	141,872	20,260
	<u>\$ 3,448,661</u>	<u>\$ 2,025,604</u>	<u>\$ 2,843,752</u>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向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及賣出其所經營之各項共同基金分別如下：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	入 賣 出	購	入 賣 出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1,605,392	\$ 231,886	\$ 50,000	\$ 150,095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566,000	482,934	3,245,000	514,110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0,000	245,695	20,000	-
	<u>\$ 2,271,392</u>	<u>\$ 960,515</u>	<u>\$ 3,315,000</u>	<u>\$ 664,205</u>

10. 債券投資

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持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餘額分別為 450,230 仟元、450,630 仟元及 452,578 仟元。

11. 附賣回債券投資

關係人名稱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1,250,132	108年3月	<u>\$ 1,250,132</u>	0.44~0.54	<u>\$ 657</u>
關係人名稱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4,033,299	107年3月	\$ 4,033,299	0.32~0.43	\$ 2,844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400,000	107年1、 2、3月	<u>400,000</u>	0.42	<u>394</u>
			<u>\$ 4,433,299</u>		<u>\$ 3,238</u>

12. 附賣回票券投資

關係人名稱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399,808	107年1、 2月	<u>\$ 399,403</u>	0.39~0.40	<u>\$ 269</u>

13. 衍生工具

與關係人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交易類別	關係人名稱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匯率交換合約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u>USD 1,281,000</u>	<u>USD 1,321,000</u>	<u>USD 1,428,000</u>

14. 證券投資手續費及其他支出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經紀有價證券之買賣支付手續費金額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10,062	\$ 38,840
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337	1,25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公司	<u>1,783</u>	<u>10,748</u>
	<u>\$ 12,182</u>	<u>\$ 50,838</u>

15. 委外代操證券投資經理費及保管費

合併公司於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委由兄弟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代為操作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並支付代操經理費金額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1,883	\$ 3,044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u>1,365</u>	<u>2,482</u>
	<u>\$ 3,248</u>	<u>\$ 5,526</u>

委外代操有價證券之資金，係委由兄弟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保管，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分別支付保管費277仟元及543仟元。

16. 借券交易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借券交易產生之借券收入及還券手續費金額如下：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借	還	借	還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52	\$ -	\$ 281	\$ -
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u>107</u>	<u>-</u>	<u>-</u>	<u>-</u>
	<u>\$ 159</u>	<u>\$ -</u>	<u>\$ 281</u>	<u>\$ -</u>

17. 其他營業收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母 公 司	\$ 579	\$ 654
兄弟公司	24,297	21,511
其他關係人	34,238	36,122
實質關係人	<u>6,789</u>	<u>8,070</u>
	<u>\$ 65,903</u>	<u>\$ 66,357</u>

18. 其他營業成本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30,237	\$ 27,467
實質關係人	<u>2,081</u>	<u>363</u>
	<u>\$ 32,318</u>	<u>\$ 27,830</u>

19. 應付股息紅利－特別股股息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發行之丁種特別股4,700,000仟元係由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年利率4.25%。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業於103年1月6日贖回丁種特別股。108年3月31日暨107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估列應付股息紅利－特別股股息皆為2,736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規定，自 93 年度起以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其他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 12 個月之子公司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得稅，108 年 3 月 31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母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估列之應收連結稅制撥付款為 5,041,817 仟元、4,926,442 仟元及 5,290,058 仟元，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項下。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6,561	\$ 29,405
退職後福利	539	62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98	89
	<u>\$ 27,198</u>	<u>\$ 30,12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受益憑證	\$ 33,829,212	\$ 31,765,361	\$ 33,569,052
債 券	9,384,655	9,454,574	11,265,712
應收款項	94,109	78,437	275,220
銀行存款	3,473	2,505	2,587
	<u>\$ 43,311,449</u>	<u>\$ 41,300,877</u>	<u>\$ 45,112,571</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 42,437,914	\$ 40,460,664	\$ 44,316,798
其他應付款	13,482	13,335	14,171
投資合約	860,053	826,878	781,602
	<u>\$ 43,311,449</u>	<u>\$ 41,300,877</u>	<u>\$ 45,112,571</u>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789,807	\$ 1,312,8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2,283,541	(522,202)
兌換損益	149,503	(1,048,749)
利息收入及基金配息	308,312	362,141
什項收入	17	(270)
	<u>\$ 3,531,180</u>	<u>\$ 103,816</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理賠與給付	\$ 241,668	\$ 251,335
解約金	998,400	1,012,53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 準備淨變動－保險合約	1,958,772	(1,450,167)
管理費支出	332,340	331,272
分離帳戶調整支出	-	(41,156)
	<u>\$ 3,531,180</u>	<u>\$ 103,816</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基金通路推廣費分別為 19,398 仟元及 14,943 仟元，帳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三三、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間為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共同進行業務行銷行為，其費用分攤方式原則上係依業務性質直接歸屬至各子公司或間接依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比例分攤之。

三四、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及設備已簽訂買賣合約及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 17 筆，未來支付合約餘款如下：

	金 額
108 年度	\$ 3,971,524
109 年度至 113 年度	3,330,664
	<u>\$ 7,302,188</u>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三六、其他

(一) 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1. 外匯市場重大波動時之模擬情境及因應措施

當總體經濟環境，因特殊或重大事件發生（如 911 恐怖事件攻擊、921 大地震、英國脫離歐盟等），或台幣兌美金於一定期限內升值超過某一幅度時，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2. 外匯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並依核定之外匯避險區間及目標執行外匯避險。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風險控管機制

(1) 外匯避險比率控管

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外匯避險比率是否符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設定之標準。

(2) 外匯曝險風險值限額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週計算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衡量外匯曝險部位之市場風險，以達到預測外匯曝險部位在特定期間內與信賴水準下，因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當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超過限額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3) 外匯損益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日監控國外投資部位匯兌損益，當損失金額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控管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每月月底的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佔期初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金額之比率，作為警示

控管指標，當達虧損金額分別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5) 外匯避險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

(二)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4,734,258	\$ 2,551,225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909,256	436,260
額外提存	<u>1,925,878</u>	<u>15,320</u>
小計	2,835,134	451,580
本期收回數	(<u>542,122</u>)	(<u>878,763</u>)
期末餘額	<u>\$ 7,027,270</u>	<u>\$ 2,124,042</u>

(三)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影 響 項 目	未 適 用 金 額	適 用 金 額	影 響 數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5,669,702	\$ 3,835,292	(\$ 1,834,410)
每股盈餘	0.98	0.66	(0.3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7,027,270	7,027,27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00,066,629	97,336,810	(2,729,819)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影 響 項 目	未 適 用 金 額	適 用 金 額	影 響 數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14,363,365	\$ 14,705,111	\$ 341,746
每股盈餘	2.48	2.54	0.0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124,042	2,124,04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99,683,812	100,876,575	1,192,763

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未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 80%

三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88,754,187	\$ 346,637,592	\$ 650,219,442	\$ 696,878,198	\$ 1,693,735,232
存出保證金	12,780,838	-	14,367,145	-	14,367,145
<u>金融負債</u>					
存入保證金	909,851	-	892,733	-	892,733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80,280,077	\$ 194,448,253	\$ 759,575,937	\$ 630,575,863	\$ 1,584,600,053
存出保證金	13,017,140	-	14,435,786	-	14,435,786
<u>金融負債</u>					
存入保證金	2,243,826	-	2,200,277	-	2,200,277

107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20,311,236	\$ 256,785,512	\$ 576,520,102	\$ 562,126,634	\$ 1,395,432,248
存出保證金	10,062,781	-	11,102,591	-	11,102,591
<u>金融負債</u>					
存入保證金	6,976,763	-	6,839,557	-	6,839,557

上述第2等級及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決定。其中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及提前償還特性之現金流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計第1等級	計第2等級	計第3等級	計第1等級	計第2等級	計第3等級	計第1等級	計第2等級	計第3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6,819,077	\$ -	\$ -	\$ 131,350,988	\$ -	\$ -	\$ 164,067,398	\$ -	\$ -
股票投資	43,614,729	33,173,034	871,736	16,328,273	34,009,536	-	9,205,593	43,887,084	326,278
債券投資	60,428,897	7,193,925	-	54,048,223	6,802,034	-	46,624,965	5,230,794	-
其他	53,234,972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954,806	4,327,723	2,845,896	207,239,291	8,122,241	2,821,992	170,441,659	9,788,691	2,922,525
股票投資	77,293,206	61,594,049	-	1,430,665	84,039,709	-	13,364,602	117,636,451	-
債券投資	-	-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100	147,100	-	2,130,144	2,130,144	-	14,860,096	14,860,096	-
負債	5,527,607	5,527,607	-	3,646,870	3,646,870	-	88,665	88,665	-

註：108年3月31日暨107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金融商品中屬於評價分類為第2等級及第3等級之資產金額分別計110,153,463仟元、138,792,587仟元及194,651,919仟元，以及負債金額分別計5,527,607仟元、3,646,870仟元及88,685仟元。

合併公司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轉移之情形：

108年3月31日

名稱	具由第1級轉列第2級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260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國外受益憑證經判定非屬活絡市場之國外受益憑證，故於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由第1等級轉入第2等級。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轉移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6,931	\$ 17,541	\$ -	\$ -	\$ -	(\$ 12,736)	\$ -	\$ 871,7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1,992	-	64,258	-	-	(40,354)	-	2,845,896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名稱	期初餘額	IFRS9 調整數	調整後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13,380	\$ 913,380	(\$ 587,102)	\$ -	\$ -	\$ -	\$ -	\$ -	\$ 326,2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10,206	(1,210,206)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78,661	2,878,661	-	43,864	-	-	-	-	2,922,525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總利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為 17,541 仟元及 64,258 仟元。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總利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分別為(587,102)仟元及 43,864 仟元。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債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債券信用利差及市場利率進行折現。
國外受益憑證	非活絡市場之報價。
衍生工具	遠匯市價評價法：按帳上現有契約名目本金、契約約定匯率及市場遠匯匯率進行評價計算。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股票及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MBS）之評價，依資產屬性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市場乘數法（例如：股價淨值法、本益比等）、淨值調整法及 Yield book 系統等符合學理及市場慣

例之方式，計算理論價格；評價資料來源來自於獨立系統或該標的之財報，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資料源更新，重新進行評價，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依其使用方法論不同，所使用重大不可觀察值參數，如下表所示。其參數包含淨利成長率、股權資金成本、股價淨值比及流動性折價比率等。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淨利成長率	2.66%~2.80%	2.66%~2.80%	2.80%
股權資金成本	5.85%	6.07%	5.96%
股價淨值比	0.90~2.85	1.01~2.75	0.96~2.17
流動性折價比率	20%~30%	20%~30%	20%~30%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35%	35%	35%
股價銷貨收入比	0.22~4.45	0.22~3.35	0.79~3.56
股價息前稅折舊 攤銷前獲利比	7.38~13.44	7.11~13.43	8.34~16.53
本益比	13.34~13.73	13.01~14.18	13.62~17.66
選擇權調整利差	0~6bps	0~5bps	0 bps

為反映重大不可觀察值對評價市值之影響，在假設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對評價市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3月31日

風 險 因 子	變動數 (+ / -)	影 響 數
淨利成長率	-10%	(\$ 61,964)
股權資金成本	+10%	(147,346)
股價淨值比	-10%	(11,489)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99,362)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10%	(18,806)
股價銷貨收入比	-10%	(6,343)
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 獲利比	-10%	(3,864)
本益比	-10%	(705)
選擇權調整利差	+50bps	(26,685)

107年12月31日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淨利成長率	-10%	(\$ 57,767)
股權資金成本	+10%	(143,763)
股價淨值比	-10%	(10,873)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99,014)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10%	(20,620)
股價銷貨收入比	-10%	(6,058)
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 獲利比	-10%	(3,605)
本 益 比	-10%	(495)
選擇權調整利差	+50bps	(30,257)

107年3月31日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淨利成長率	-10%	(\$ 64,196)
股權資金成本	+10%	(148,932)
股價淨值比	-10%	(8,403)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101,563)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10%	(25,427)
股價銷貨收入比	-10%	(3,439)
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 獲利比	-10%	(3,906)
本 益 比	-10%	(892)
選擇權調整利差	+50 bps	(5,982)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01,009,803	\$ 245,536,129	\$ 284,202,2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1,987,744,294	1,945,717,897	1,744,770,8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15,954,806	218,183,524	183,152,875
債務工具投資	77,293,206	85,470,374	131,001,05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527,607	3,646,870	88,6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6,717,227	38,166,632	40,362,62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放款、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餘額係包含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相關資產餘額。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放款承諾準備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衍生工具、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針對國內、外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各種暴險情形，並針對各項風險進行監督及管理，且產生各類風險報告，以提供相關業務單位及高階主管參考。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其衍生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所涵蓋風險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衍生工具之風險。

風險管理部門及各相關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直屬董事會，致力於評估風險承擔能力、監督風險承受現況及決定風險因應策略，以促進健全經營與發展。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3)）、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4)）及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投資（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價格波動風險（參閱下述(5)）。合併公司從事各類衍生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利率及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風險，包括：

- 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
- 以指數期貨及選擇權減輕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波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合併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1)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合併公司目前以 99%信賴水準下之雙週市場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

(2)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外，合併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目前合併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 因子敏感度分析（A Simple Sensitivity Test）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 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考慮投資標的與風險因子之關聯性，以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壓力測試表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 28,152,371)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20bps	(3,664,965)
匯率風險(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 1 元	(14,226,701)
商品風險(商品價格)	-10%	-

註：權益風險以股票及基金測試(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

壓力測試表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 29,152,962)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20bps	(4,937,623)
匯率風險(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 1 元	(7,434,557)
商品風險(商品價格)	-10%	-

註：權益風險以股票及基金測試(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

(3)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計價之資產及貨幣性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108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2,287,716	30.8250	\$ 1,611,768,847
人民幣 (離岸)	18,354,554	4.5808	84,078,215
澳 幣	3,370,420	21.8549	73,660,287
人 民 幣	3,413,724	4.5867	15,657,769
巴 西 幣	92,947	7.9012	734,394
韓 圓	21,764,624	0.0272	591,04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945,419	30.8250	121,617,543
港 幣	1,382,003	3.9268	5,426,784
歐 元	59,647	34.6226	2,065,153
日 幣	2,288,236	0.2783	636,913
瑞士法郎	9,957	30.9519	308,199
澳 幣	12,257	21.8549	267,885
<u>金 融 負 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79,332	30.8250	5,527,607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74,166	30.8250	5,368,668

金 融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1,609,105	30.7330	\$ 1,586,102,636
人民幣 (離岸)	18,829,820	4.4742	84,247,613
澳 幣	3,248,264	21.6791	70,419,307
人 民 幣	3,909,966	4.4851	17,536,445
巴 西 幣	93,163	7.9342	739,174
韓 圓	21,002,784	0.0275	578,48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927,709	30.7330	89,977,296
港 幣	1,220,811	3.9240	4,790,439
歐 元	51,132	35.2047	1,800,081
日 幣	2,327,449	0.2784	647,883
印 尼 盾	254,918,662	0.0021	538,078
澳 幣	12,925	21.6791	280,192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負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8,663		30.7330	\$		3,646,870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469		30.7330			106,609
港幣			11,289		3.9240			44,298
		107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7,567,793		29.1200	\$		1,385,174,121
人民幣(離岸)			12,936,426		4.6470			60,115,651
澳幣			2,538,729		22.4253			56,931,790
人民幣			3,661,538		4.6411			16,993,496
巴西幣			93,369		8.8109			822,667
英鎊			18,613		40.9136			761,52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264,583		29.1200			124,184,670
歐元			129,805		35.8875			4,658,388
港幣			1,017,076		3.7103			3,773,668
日幣			2,546,114		0.2742			698,209
印尼幣			325,800,296		0.0021			689,234
人民幣(離岸)			116,046		4.6470			539,2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			83,425		35.8875			2,993,929
美金			91,685		29.1200			2,669,879
人民幣			508,545		4.6411			2,360,19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045		29.1200			88,665

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以減輕匯率暴險，其名目本金共計新台幣 1,096,661,025 仟元、1,281,473,901 仟元及 1,129,914,240 仟元。合併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 4,385,381	\$ 2,164,943

上述金額係考量實體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財務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後所承受匯率波動產生之淨影響金額。

(4)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投資金融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773,530,157	\$ 1,775,365,994	\$ 1,563,595,75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46,209,392	50,829,923	38,402,53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利率減少 1 基點時，將使稅前淨利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之金額；當利率增加 1 基點時，其對稅前淨利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稅前淨利	\$ 70,133	\$ -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113,116	171,179

上表之影響主因為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

(5)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投資（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而產生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暴險。該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投資之主要目的並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配合合併公司資產負債管理配置之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電子產業權益工具。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並視需要適時提出因應方案。

敏感度分析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增加 1% 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之金額；當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減少 1% 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稅前損益	\$ 114,508	\$ 135,186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4,446,050	3,574,607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投資之對象涵蓋眾多標的，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投資標的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透過風險管理政策管控信用風險之暴險。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除了合併公司最大交易對手均為高盛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任何時間對高盛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3%；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任何時間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3%。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美國，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總投資金額約分別佔國外投資金額之 28.07%、28.07% 及 28.81%。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交易對手，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總投資交易額度來自前五大交易對手佔可運用資金比率分別 11.07%、11.18%及 11.07%。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來自營運活動而產生之金融商品交易，包括債券投資和放款等，透過定期集中度統計與監控，降低投資組合因過度集中而使單一信用風險事件造成大規模損失的可能性，如下表所示：

(1) 信用風險暴露金額一產業別

108年3月31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金融	融能	源能	源原	物料	料工	業非	業非	核心	核心	費消	核心	費消	資費	訊科	技電	信服	務公	共事	業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97,362	40,575,920	-	-	-	-	1,949,557	-	-	-	-	70,104	-	-	-	-	-	-	-	-	721,786	43,614,7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7,272,303	32,475,375	4,839,414	-	-	-	-	-	-	-	-	-	-	-	-	-	-	187,292	-	-	2,518,822	77,293,2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8,625,261	856,016,019	59,254,694	32,903,873	7,097,863	48,351,913	13,424,921	22,964,625	180,821,309	89,371,136	1,698,831,614	22,964,625	181,008,601	181,008,601	92,611,744	1,819,739,549	9.95%	5.09%	100.00%			
合計	426,194,926	929,067,314	64,094,108	32,903,873	9,047,420	48,351,913	13,424,921	22,964,625	181,008,601	92,611,744	1,819,739,549	22,964,625	181,008,601	181,008,601	92,611,744	1,819,739,549	9.95%	5.09%	100.00%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23.42%	51.05%	3.52%	1.81%	0.50%	2.66%	0.74%	1.26%	9.95%	5.09%	100.00%											

107年12月31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金融	融能	源能	源原	物料	料工	業非	業非	核心	核心	費消	核心	費消	資費	訊科	技電	信服	務公	共事	業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92,822	44,607,551	-	-	-	-	1,899,475	-	-	-	-	83,832	-	-	-	-	-	-	-	-	4,321,060	51,204,7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2,679,459	33,918,587	4,803,603	-	-	-	-	-	-	-	-	-	-	-	-	-	-	1,816,831	-	-	2,251,894	85,470,3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6,176,554	826,769,098	58,632,415	35,018,038	7,555,127	47,581,278	13,207,563	22,896,085	179,715,701	81,968,944	1,689,520,803	22,896,085	181,552,552	181,552,552	88,541,898	1,826,195,917	9.94%	4.85%	100.00%			
合計	459,148,835	905,295,236	63,436,018	35,018,038	9,454,602	47,581,278	13,207,563	22,896,085	181,552,552	88,541,898	1,826,195,917	22,896,085	181,552,552	181,552,552	88,541,898	1,826,195,917	9.94%	4.85%	100.00%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25.14%	49.57%	3.47%	1.92%	0.52%	2.61%	0.73%	1.25%	9.94%	4.85%	100.00%											

107年3月31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金融	融能	源能	源原	物料	料工	業非	業非	核心	核心	費消	核心	費消	資費	訊科	技電	信服	務公	共事	業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42,652	43,762,664	-	-	-	-	1,920,483	-	-	-	-	814,940	-	-	-	255,900	-	-	-	-	6,374,766	53,418,9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4,139,724	41,096,169	11,205,030	-	-	-	-	-	-	-	-	-	-	-	-	-	-	2,058,861	-	-	2,501,269	131,001,0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2,825,197	690,403,975	52,829,716	24,422,151	7,919,336	42,217,731	12,480,109	21,694,400	165,884,974	66,900,688	1,417,578,277	21,694,400	167,943,835	167,943,835	75,776,723	1,601,998,285	10.48%	4.73%	100.00%			
合計	407,207,573	775,262,808	64,034,746	24,422,151	9,839,819	42,265,281	13,295,049	21,950,300	167,943,835	75,776,723	1,601,998,285	21,950,300	167,943,835	167,943,835	75,776,723	1,601,998,285	10.48%	4.73%	100.00%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25.42%	48.39%	4.00%	1.52%	0.61%	2.65%	0.83%	1.37%	10.48%	4.73%	100.00%											

(2)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108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台	灣北	美	洲歐	元	區非	歐	元	區亞	太	中	南	美	中東／非洲全	球	性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597,186		871,753		6,686,025				-	5,459,765			-	-	-	-	43,614,7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51,026		11,724,394		6,838,127		18,678,708		717,697	1,500,422				20,682,832		-	77,293,2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565,611		685,910,142		223,467,582		299,888,050		57,934,888	198,332,086				182,518,935		4,214,320	1,698,831,614
合計	94,313,823		698,506,289		236,991,734		318,566,758		3,222%	205,292,273				203,201,767		4,214,320	1,819,739,549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5.18%		38.39%		13.02%		17.51%		11.28%					11.17%		0.23%	100.00%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台	灣北	美	洲歐	元	區非	歐	元	區亞	太	中	南	美	中東／非洲全	球	性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98,559		866,947		11,320,377		345,012		8,173,845				-	-	-	-	51,204,7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61,998		13,099,481		6,592,147		19,014,034		705,454	5,617,220				23,380,040		-	85,470,3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125,235		666,145,227		213,671,524		291,946,128		61,278,742	191,861,662				177,485,870		7,006,415	1,689,520,803
合計	127,685,792		680,111,655		231,584,048		311,305,174		3,40%	205,652,727				200,865,910		7,006,415	1,826,195,917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6.99%		37.24%		12.68%		17.05%		11.26%					11.00%		0.38%	100.00%

107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台	灣北	美	洲歐	元	區非	歐	元	區亞	太	中	南	美	中東／非洲全	球	性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36,817		326,609		16,500,596		2,959,334		17,195,599				-	-	-	-	53,418,9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270,587		16,357,572		9,027,548		24,150,327		804,048	13,649,395				23,741,576		-	131,001,0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036,179		594,993,074		169,622,542		207,717,991		52,514,969	171,200,002				149,841,505		2,652,015	1,417,578,277
合計	128,743,583		611,677,255		195,150,686		234,827,652		3,33%	202,044,996				173,583,081		2,652,015	1,601,998,285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8.03%		38.18%		12.18%		14.66%		12.61%					10.84%		0.17%	100.00%

信用品質方面，合併公司定期追蹤各信評機構公佈之信評資料，並依據評等高低，分類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級定義如下：

低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能力以履行契約承諾，即使在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下，仍然有良好財務狀況足以應付。

中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下，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能力較低，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有可能削弱其財務狀況，進而引發資產減損疑慮或造成合併公司損失。

高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含）以下者或同等級或無評等者，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可能性薄弱並取決於經營環境，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將降低其履行義務之能力與意願。

合併公司已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針對各項金融資產提列減損，在保守估計的原則下，提列減損後之數額已能適度反應目前價值。信用品質資訊包含已逾期但未減損項目及已減損項目，及其相關之累計減損金額，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表所示：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表

108 年 3 月 31 日

	低 度 風 險	中 度 風 險	高 度 風 險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 減 損	累 計 減 損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3,614,729	-	-	-	-	-	43,614,7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68,332,924	4,552,463	4,407,819	-	-	-	77,293,2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1,567,425,738	87,630,626	43,775,250	-	-	-	1,698,831,614
合 計	1,679,373,391	92,183,089	48,183,069	-	-	-	1,819,739,549
佔整體比例	92.28%	5.07%	2.65%	-	-	-	100.00%

107 年 12 月 31 日

	低 度 風 險	中 度 風 險	高 度 風 險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 減 損	累 計 減 損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1,204,740	-	-	-	-	-	51,204,7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76,694,210	4,306,455	4,469,709	-	-	-	85,470,3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1,564,720,418	80,725,196	44,075,189	-	-	-	1,689,520,803
合 計	1,692,619,368	85,031,651	48,544,898	-	-	-	1,826,195,917
佔整體比例	92.68%	4.66%	2.66%	-	-	-	100.00%

107 年 3 月 31 日

	低 度 風 險	中 度 風 險	高 度 風 險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 減 損	累 計 減 損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3,418,955	-	-	-	-	-	53,418,9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09,373,093	18,234,183	3,393,777	-	-	-	131,001,0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1,295,414,098	86,234,094	35,930,085	-	-	-	1,417,578,277
合 計	1,458,206,146	104,468,277	39,323,862	-	-	-	1,601,998,285
佔整體比例	91.03%	6.52%	2.45%	-	-	-	100.00%

註 1：正常資產及已減損項目係包含債務類資產，未含基金與股票。其中已減損項目為減損資產標的之帳列金額，未扣除其累計減損金額。

註 2：正常資產之信用品質係以發行者或擔保機構之信用評等為主進行分級，其信用評等以 S&P、Moody's、fitch 及中華信評中，前三者取其中間評等或兩者取較低者。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依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分佈

108 年 3 月 31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東 區	合 計
擔保放款	28,853,522	10,571,775	9,672,995	428,575	49,526,867
催 收 款	4,500,091	4,019	5,221	4,412	4,513,743
合 計	33,353,613	10,575,794	9,678,216	432,987	54,040,610
佔整體比率	61.72%	19.57%	17.91%	0.80%	100.00%

107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東 區	合 計
擔保放款	29,584,083	10,806,719	9,972,296	454,231	50,817,329
催 收 款	4,499,176	15,329	6,563	120	4,521,188
合 計	34,083,259	10,822,048	9,978,859	454,351	55,338,517
佔整體比率	61.59%	19.56%	18.03%	0.82%	100.00%

107年3月31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	中	南	東	合計
擔保放款	33,387,380	8,749,597	10,962,961	518,945	53,618,883
催收款	4,571,471	19,718	10,750	123	4,602,062
合計	37,958,851	8,769,315	10,973,711	519,068	58,220,945
佔整體比率	65.20%	15.06%	18.85%	0.89%	100.0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主要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或總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394,559	\$ 302,519	\$ 689,576	\$ 52,581
固定利率工具	210,000	661,500	8,318,500	21,532,000
未決賠款準備	244,252	123,216	135,756	36,596

107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781,120	\$ 286,975	\$ 654,089	\$ 52,141
固定利率工具	-	871,500	8,318,500	21,532,000
未決賠款準備	306,047	76,311	138,675	30,502

107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4,129,038	\$ 68,056	\$ 919,223	\$ 51,378
固定利率工具	-	661,500	7,646,000	14,976,000
未決賠款準備	359,862	109,296	153,638	28,703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係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為能瞭解合併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包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訊係屬必要。

108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	\$ 778,590	\$ 4,362,450	\$ 14,979,503	\$ 108,469,206
國外	14,995,728	56,449,454	307,507,363	4,016,873,573

107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	\$ 1,418,383	\$ 2,750,345	\$ 19,823,698	\$ 154,658,326
國外	17,685,830	52,156,520	305,861,732	3,951,429,812

107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	\$ 7,011,320	\$ 4,818,035	\$ 23,856,258	\$ 164,522,321
國外	10,673,326	43,548,159	253,675,787	2,825,303,255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8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u>(\$ 187,205)</u>	<u>(\$ 144,769)</u>	<u>(\$ 443,288)</u>	<u>\$ -</u>	<u>\$ -</u>
<u>總額交割</u>					
<u>匯率交換</u>					
一流 入	\$ -	\$ 3,359	\$ 3,300	\$ -	\$ -
一流 出	(1,565,990)	(2,542,840)	(393,170)	-	-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 入	-	-	-	-	-
一流 出	(94,557)	(15,347)	-	-	-
	<u>(\$ 1,660,547)</u>	<u>(\$ 2,554,828)</u>	<u>(\$ 389,870)</u>	<u>\$ -</u>	<u>\$ -</u>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u>(\$ 1,525,351)</u>	<u>(\$ 564,114)</u>	<u>\$ 146,370</u>	<u>\$ -</u>	<u>\$ -</u>
<u>總額交割</u>					
<u>匯率交換</u>					
一流 入	\$ 119,386	\$ 331,158	\$ 396,784	\$ -	\$ -
一流 出	(636,727)	(114,753)	(44,073)	-	-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 入	310,208	66,665	-	-	-
一流 出	(1,092)	(1,187)	-	-	-
	<u>(\$ 208,225)</u>	<u>\$ 281,883</u>	<u>\$ 352,711</u>	<u>\$ -</u>	<u>\$ -</u>

107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u>\$ 1,350,331</u>	<u>\$ 1,379,131</u>	<u>\$ 337,373</u>	<u>\$ -</u>	<u>\$ -</u>
<u>總額交割</u>					
<u>匯率交換</u>					
一流 入	\$ 2,002,879	\$ 3,319,378	\$ 6,480,382	\$ -	\$ -
一流 出	-	(195)	(58,064)	-	-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 入	16,908	-	-	-	-
一流 出	(51,440)	(5,252)	-	-	-
	<u>\$ 1,968,346</u>	<u>\$ 3,313,931</u>	<u>\$ 6,422,317</u>	<u>\$ -</u>	<u>\$ -</u>

(五) 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及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項 目	108年3月31日		
	12 個月內回收	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788,740	\$ -	\$ 75,788,740
應收款項	46,169,894	-	46,169,894
本期所得稅資產	-	5,041,817	5,041,817
待出售資產	37,976	-	37,976
投 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57,395,074	43,614,729	301,009,8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545,906	111,702,106	293,248,0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14,122,894	1,674,631,293	1,688,754,18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509,815	509,815
投資性不動產	-	130,275,523	130,275,523
放 款	504,778	163,745,857	164,250,635
投資合計	<u>453,568,652</u>	<u>2,124,479,323</u>	<u>2,578,047,975</u>
再保險合約資產	1,203,683	-	1,203,683
不動產及設備	-	20,049,531	20,049,531
使用權資產	-	1,906,858	1,906,858
無形資產	-	325,381	325,3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337,210	13,337,210
其他資產	948,602	13,144,771	14,093,37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97,582	43,213,867	43,311,449
資產總額	<u>\$ 577,815,129</u>	<u>\$ 2,221,498,758</u>	<u>\$ 2,799,313,887</u>
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	\$ 2,815	\$ 185	\$ 3,0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510,028	-	510,028
應付佣金	160,019	689,576	849,595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72,958	-	372,958
其他應付款	10,066,697	4,938	10,071,635
應付款項合計	<u>11,112,517</u>	<u>694,699</u>	<u>11,807,21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515	-	51,5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5,527,607	-	5,527,607
應付債券	-	24,000,000	24,000,000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8,524,530	-	8,524,530
賠款準備	367,468	2,702,007	3,069,475
責任準備	60,429,671	2,511,103,931	2,571,533,602
特別準備	-	7,558,561	7,558,561
保費不足準備	-	6,608,534	6,608,534
保險負債合計	<u>69,321,669</u>	<u>2,527,973,033</u>	<u>2,597,294,702</u>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7,027,270	7,027,270
負債準備	-	88,945	88,945
租賃負債	496	4,575,481	4,575,9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152,425	4,152,425

(接 次 頁)

(承前頁)

項 目	108年3月31日		
	1 2 個月內回收	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	合 計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2,723,653	\$ -	\$ 2,723,653
遞延手續費收入	-	6	6
存入保證金	-	909,851	909,851
其他負債—其他	-	80,862	80,862
其他負債合計	<u>2,723,653</u>	<u>990,719</u>	<u>3,714,372</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u>1,503,095</u>	<u>41,808,354</u>	<u>43,311,449</u>
負債總計	<u>\$ 90,240,552</u>	<u>\$ 2,611,310,926</u>	<u>\$ 2,701,551,478</u>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 2 個月內回收	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746,986	\$ -	\$ 56,746,986
應收款項	29,258,848	-	29,258,848
本期所得稅資產	-	4,926,442	4,926,442
待出售資產	37,976	-	37,976
投 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331,389	51,204,740	245,536,1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766,859	118,887,039	303,653,8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1,403,924	1,668,876,153	1,680,280,077
投資性不動產	-	511,677	511,677
放 款	-	115,270,741	115,270,741
投資合計	<u>39,430</u>	<u>166,375,416</u>	<u>166,414,846</u>
再保險合約資產	<u>390,541,602</u>	<u>2,121,125,766</u>	<u>2,511,667,368</u>
不動產及設備	1,096,943	-	1,096,943
無形資產	-	19,830,484	19,830,4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31,502	331,502
其他資產	-	18,022,734	18,022,734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272,480	23,944,459	24,216,939
資產總額	<u>41,300,877</u>	<u>-</u>	<u>41,300,877</u>
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	\$ 1,169	\$ 255	\$ 1,424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632,463	-	632,463
應付佣金	283,447	654,089	937,53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80,432	-	380,432
其他應付款	9,965,810	4,938	9,970,748
應付款項合計	<u>11,263,321</u>	<u>659,282</u>	<u>11,922,60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u>44,368</u>	<u>-</u>	<u>44,36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646,870	-	3,646,870
應付債券	-	24,000,000	24,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 2 個月內回收	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	合 計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8,604,415	\$ -	\$ 8,604,415
賠款準備		382,357	2,675,832	3,058,189
責任準備		47,027,417	2,468,810,267	2,515,837,684
特別準備		-	7,483,601	7,483,601
保費不足準備		-	6,695,999	6,695,999
保險負債合計		<u>56,104,189</u>	<u>2,485,665,699</u>	<u>2,541,679,888</u>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4,734,258	4,734,258
負債準備		-	470,149	470,1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293,954	3,293,954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3,819,058	-	3,819,058
遞延手續費收入		-	1	1
存入保證金		-	2,243,826	2,243,826
其他負債—其他		-	80,862	80,862
其他負債合計		<u>3,819,058</u>	<u>2,324,689</u>	<u>6,143,747</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u>41,300,877</u>	-	<u>41,300,877</u>
負債總計		<u>\$ 116,088,683</u>	<u>\$ 2,521,148,031</u>	<u>\$ 2,637,236,714</u>

項	目	107年3月31日		
		1 2 個月內回收	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4,891,426	\$ -	\$ 124,891,426
應收款項		24,919,562	-	24,919,562
本期所得稅資產		-	5,290,058	5,290,058
待出售資產		37,976	-	37,976
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783,571	53,418,637	284,202,2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602,310	145,551,618	314,153,9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77,224	1,400,434,012	1,420,311,2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	-
投資性不動產		-	113,620,462	113,620,462
放款		<u>566,460</u>	<u>164,019,375</u>	<u>164,585,835</u>
投資合計		<u>419,829,565</u>	<u>1,877,044,104</u>	<u>2,296,873,669</u>
再保險合約資產		1,050,722	-	1,050,722
不動產及設備		-	19,974,841	19,974,841
無形資產		-	377,182	377,1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591,951	18,591,951
其他資產		5,684,339	19,784,091	25,468,43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u>277,807</u>	<u>44,834,764</u>	<u>45,112,571</u>
資產總額		<u>\$ 576,691,397</u>	<u>\$ 1,985,896,991</u>	<u>\$ 2,562,588,388</u>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7年3月31日		
	1 2 個月內回收	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	合 計
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	\$ 3,253	\$ 1,854	\$ 5,107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274,515	-	274,515
應付佣金	-	919,427	919,427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64,490	-	464,490
其他應付款	13,716,832	4,938	13,721,770
應付款項合計	14,459,090	926,219	15,385,309
本期所得稅負債	8,492	-	8,4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88,665	-	88,665
應付債券	-	18,000,000	18,000,000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8,038,147	-	8,038,147
賠款準備	469,157	2,505,029	2,974,186
責任準備	73,950,379	2,265,185,007	2,339,135,386
特別準備	-	9,269,225	9,269,225
保費不足準備	-	7,189,615	7,189,615
保險負債合計	82,457,683	2,284,148,876	2,366,606,55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124,042	2,124,042
負債準備	-	403,901	403,9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154,473	4,154,473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2,354,878	-	2,354,878
存入保證金	-	6,976,763	6,976,763
其他負債—其他	-	80,862	80,862
其他負債合計	2,354,878	7,057,625	9,412,50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235,196	43,877,375	45,112,571
負債總計	\$ 100,604,004	\$ 2,360,692,511	\$ 2,461,296,515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合併公司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有價證券係屬已移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間內不得對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進行出售或質押，惟仍承擔相關風險與報酬，故係為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下表列示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相關資訊：

108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證券出借協議	\$ 589,200	\$ -	\$ 589,200	\$ -	\$ 589,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證券出借協議	5,054,361	-	5,054,361	-	5,054,36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證券出借協議	\$ 1,189,102	\$ -	\$ 1,189,102	\$ -	\$ 1,189,1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證券出借協議	7,396,253	-	7,396,253	-	7,396,253

107 年 3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證券出借協議	\$ 361,740	\$ -	\$ 361,740	\$ -	\$ 361,7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證券出借協議	4,722,805	-	4,722,805	-	4,722,805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交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8 年 3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47,100	\$ -	\$ 147,100	\$ -	\$ -	\$ 147,100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5,527,607	\$ -	\$ 5,527,607	\$ -	\$ 2,556,009	\$ 2,971,598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130,144	\$ -	\$ 2,130,144	\$ -	\$ 22,435	\$ 2,107,709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646,870	\$ -	\$ 3,646,870	\$ -	\$ 2,963,891	\$ 682,979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7年3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4,860,096	\$ -	\$ 14,860,096	\$ -	\$ 4,776,554	\$ 10,083,542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88,665	\$ -	\$ 88,665	\$ -	\$ 45,427	\$ 43,238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八) 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1. 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之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及業務需要，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明確規範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策略、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及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2) 風險管理之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風險管理之目的為保護公司資產、確保資本適足性、增加股東價值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3) 風險管理之原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4) 組織與權責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有效規劃、監督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事務，設立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以外之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各風險管理層級與其職責如下：

A. 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等。

B. 審計委員會：對於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

C.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反映風險管理情形等。

D. 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等。

E. 業務單位：就其所轄業務執行風險管理作業等。

(5) 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業務經營風險包含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集中度風險、作業風險、資訊安全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與其他經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會通過應列入管理之風險。針對上述各項業務經營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2. 保險風險資訊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採當期之財務收入、營業費用、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與解約金個別變動（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前損益和權益的影響。以下為各項假設之說明：

- 財務收入：係包括投資不動產因出租所獲得之利益、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息紅利及資金運用之利息。
- 營業費用：係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與員工訓練費用。
-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係承保各種保險所發生之死亡或罹病相關給付。
- 解約金：凡保險合約解約或失效時給付之解約退還款屬之。

敏感因子變動	對稅前損益與權益之影響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財務收入	減少 5%	(\$ 1,228,955)	(\$ 983,164)
營業費用	增加 5%	(334,911)	(267,928)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	增加 5%	(316,816)	(253,453)
解約金	增加 5%	26,686	21,349

註：上述假設因子及分析係以合併公司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訊作為依據。

補充說明：

- 影響結果並非線性，無法利用內插或外插法推估其影響程度。
- 假設變動實際上不一定會發生，另各假設變動間可能具有相關性。
- 敏感度分析不考慮市場變動影響經營行為的因素，例如買／賣資產部位、改變資產配置、調整保單宣告利率等。
- 計算權益變動時，為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

(2)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險種結構包括壽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和健康保險，業務主要皆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且承保之保險合約不存在重大地區差異。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的保費收入主要集中於個人壽險、個人健康保險次之、個人傷害保險再次之。保險給付則主要集中於解約給付、生存還本給付、滿期給付與死亡給付。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前面所稱之重大事故，係指符合政府發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上述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3) 理賠發展趨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因素、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給合併公司，且估計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因此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後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下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 1 年內已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數，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

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之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之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後續發展情況與趨勢相同，因此，無法由下表之理賠發展趨勢確認預計未來賠付之金額。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 年	外 度	發 展 年 數					賠 款 準 備 金
		1	2	3	4	5	
103		8,518,615	10,038,213	10,175,452	10,199,563	10,185,318	-
104		8,923,364	10,542,638	10,679,327	10,709,955	10,709,955	-
105		9,198,959	10,929,346	11,096,493	11,125,344	11,125,344	28,851
106		10,160,238	12,344,458	12,517,280	12,549,825	12,549,825	205,367
107		10,994,431	13,102,063	13,285,492	13,320,034	13,320,034	2,325,603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 2,533,942
						加：已報未付賠款	535,533
						賠款準備金餘額	<u>\$ 3,069,475</u>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 年	外 度	發 展 年 數					賠 款 準 備 金
		1	2	3	4	5	
103		8,478,682	9,983,657	10,120,878	10,144,985	10,130,741	-
104		8,867,506	10,478,028	10,610,273	10,640,889	10,640,889	-
105		9,135,101	10,856,453	11,023,535	11,045,582	11,045,582	22,047
106		10,120,357	12,291,620	12,451,411	12,476,314	12,476,314	184,694
107		10,892,535	12,973,008	13,141,657	13,167,941	13,167,941	2,275,406
						未報賠款準備	\$ 2,482,147
						加：已報未付賠款	535,533
						賠款準備金餘額	<u>\$ 3,017,680</u>

3.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藉由設定風險限額及定期之信用檢查，以控管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承擔保險風險係保險業之核心業務，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業務已達規模故能承擔相當之保險風險，但若特定風險過於集中或顯著不確定性，則進行再保安排以分散風險，再保公司之信評等級則須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因此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再保部分與自留部分相比並不顯著。

(2)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控管辦法」，作為控管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之依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使用資產負債配合模型預測未來資產和負債之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流量滿足預期產生之負債義務，作為流動性風險長期控管機制。

又根據準備金提存相關法令規範，合約的帳面價值皆大於解約價值，故因解約產生的流動性風險不顯著，考量重要性原則不另行揭露保單持有人以不同方式執行脫退（解約）選擇權時的現金流量到期日分析。

(3)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由於監理機關規定之利率係考量一長期之水準，未必與現時市場風險變數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

根據 IFRS 4 之規定，若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為不適足，應就測試不足的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除此一情形外，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影響合併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金額。

另針對責任準備金之計算，近期內監理機關將預定利率由固定改為隨市場利率浮動之可能性不高，故應不致有因市場風險使保險合約負債對損益發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三八、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之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係依所銷售保險商品之性質予以辨識之，分為三個應報導部門，包括：一般／利變／投資型保險。

合併公司保險商品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係來自於保費收入及投資收益等，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類似保險商品性質以及保險商品之銷售與各部門可運用資金具緊密關聯，故依照保險業行業特性以保險商品之營運狀況將一般、利變及投資型保險個別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為衡量基礎。

(二) 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應報導部門損益分別列示如下：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計
應報導部門營業收入合計	\$	48,208,899	\$	52,830,410	\$	3,531,180		\$	104,570,489
應報導部門利益	\$	2,551,967		2,252,888	\$	-		\$	4,804,855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計
應報導部門營業收入合計	\$	59,984,667	\$	41,811,514	\$	103,816		\$	101,899,997
應報導部門利益(損失)	\$	11,420,581		(845,757)	\$	-		\$	10,574,824

(三)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應報導部門營業收入合計數	\$104,570,489	\$101,899,997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16,728)	-
其他營業收入	213,254	183,226
公司整體營業收入	\$104,767,015	\$102,083,223
應報導部門稅前利益合計數	\$ 4,804,855	\$ 10,574,824
其他損失	(158,297)	(187,001)
不可分配金額：		
其他支出	(1,543)	(2,283)
公司整體稅前利益	\$ 4,645,015	\$ 10,385,540

108年3月31日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2,093,436,178	\$	628,097,975	\$	43,311,449		\$	2,764,845,602
不可分配金額									
不動產及設備									20,049,531
無形資產									325,381
其他資產									14,093,373
公司總資產	\$	<u>2,093,436,178</u>	\$	<u>628,097,975</u>	\$	<u>43,311,449</u>		\$	<u>2,799,313,887</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2,029,873,520	\$	604,366,509	\$	43,311,449		\$	2,677,551,478
不可分配金額									
應付債券									24,000,000
公司總負債	\$	<u>2,029,873,520</u>	\$	<u>604,366,509</u>	\$	<u>43,311,449</u>		\$	<u>2,701,551,478</u>

107年12月31日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2,043,899,139	\$	577,858,158	\$	41,300,877		\$	2,663,058,174
不可分配金額									
不動產及設備									19,830,484
無形資產									331,502
其他資產									24,216,939
公司總資產	\$	<u>2,043,899,139</u>	\$	<u>577,858,158</u>	\$	<u>41,300,877</u>		\$	<u>2,707,437,099</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2,013,610,893	\$	558,324,944	\$	41,300,877		\$	2,613,236,714
不可分配金額									
應付債券									24,000,000
公司總負債	\$	<u>2,013,610,893</u>	\$	<u>558,324,944</u>	\$	<u>41,300,877</u>		\$	<u>2,637,236,714</u>

107年3月31日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2,014,193,317	\$	457,462,047	\$	45,112,571		\$	2,516,767,935
不可分配金額									
不動產及設備									19,974,841
無形資產									377,182
其他資產									25,468,430
公司總資產	\$	<u>2,014,193,317</u>	\$	<u>457,462,047</u>	\$	<u>45,112,571</u>		\$	<u>2,562,588,388</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1,959,798,940	\$	438,385,004	\$	45,112,571		\$	2,443,296,515
不可分配金額									
應付債券									18,000,000
公司總負債	\$	<u>1,959,798,940</u>	\$	<u>438,385,004</u>	\$	<u>45,112,571</u>		\$	<u>2,461,296,515</u>

三九、資本風險管理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管理目標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自有資本總額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自有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有關風險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資本適足性風險管理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以維持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半年申報主管機關。

根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總額範圍及風險資本總額範圍包括：

自有資本總額

自有資本指保險業依規定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

1. 經認許之業主權益。
2.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

前項自有資本之計算公式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風險資本總額

風險資本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下列風險項目：

1. 資產風險。
2. 保險風險。
3. 利率風險。
4. 其他風險。

前項風險資本之計算公式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 資本適足性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資本適足率，近三年皆達 200% 以上，符合法定要求。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互相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三一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三一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九及三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備註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投資限額。被投資公司如為保險業，尚應揭露其所在地、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保費收入及其占該保險業保費收入比率、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	附表三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	目	備	註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四。

附表一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稱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始 期	投 資 上 期	金 額 末 期	年 末 股	底 數	底 比 率 (%)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限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新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控制能力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0樓	大樓管理	\$	352,641	\$	352,641		36,007	72.01	\$	1,095,203	\$	42,305	\$	30,516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8	\$ 10,823	0.01	\$ 10,823		
	新興保全	無	"	179	15,501	0.04	15,501		
	中鋼	無	"	355	8,982	-	8,982		
	中華電	無	"	94	10,293	-	10,293		
	禾伸堂	無	"	20	2,320	0.01	2,320		
	立盟	無	"	150	7,050	0.08	7,050		
	上銀	無	"	35	9,191	0.01	9,191		
	大台北區瓦斯	關係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57	356,818	2.35	356,818		
	新光合纖	關係企業	"	67	930	-	930		
	新光保全	關係企業	"	5,637	215,331	1.47	215,331		
	新紡	關係企業	"	373	15,647	0.12	15,647		
	王道銀行	無	"	5,000	39,200	0.21	39,200		
	新產	關係企業	"	550	21,450	0.17	21,450		
	上市股票								
誼光保全	關係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7	386,379	15.50	386,379			
安	關係企業	"	5	69	0.20	69			
聯安	關係企業	"	10,000	46,323	6.67	46,323			
大台北寬頻	無	"	875	4,626	2.50	4,626			
裕基創業投資	集團企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72	200,860	-	200,860			
受憑證									
新光吉星基金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0	-	40,000			
債									
三商美邦人壽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人民幣／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積累投資金額	本自積累投資金額	或回金額	匯出投資	匯出投資	本自積累投資金額	本自積累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投資損	認列損失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已投資價值	止本匯收
鼎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原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註)	保險業務經營	\$ 5,544,400 (人民幣 1,250,000 仟元)	直接投資大陸方式	\$ 1,934,075	\$ 1,386,100	\$ 547,975	-	\$ 547,975	\$ 1,386,100	(\$ 66,912)	投資損	25	(\$ 16,728)	\$ 509,815	\$ 1,688,029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D 12,642 仟元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58,402,086

註：(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92 年依法取得財政部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至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保險公司函，並於 96 年 11 月 5 日接獲大陸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保監國際

[2007]1254 號函批准新光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籌設中外合資人壽保險有限公司。97 年 6 月 6 日首次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250,000 仟元(折合美金 36,150 仟元)，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已於 98 年 4 月 27 日正式開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人民幣 187,500 仟元(折合美金 28,310 仟元)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已於 107 年 9 月 2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出售新光海航航股份股權並申請匯回股權轉讓價金人民幣 350,000 仟元(折合美金 51,818 仟元)，已於 108 年 2 月 18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備查。

(2)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及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係為原始投資金額。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 9 月 29 日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覆同意對新光海航之股權轉讓與增資案，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已將增資款 838,125 仟元(人民幣 187,500 仟元)匯至新光海航驗資帳戶，新光海航依中國企業會計制度於 107 年度認列資本金，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度已完股權轉讓並認列處分利息 1,688,029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其他淨投資損益項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度將欲出售之 25% 股權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相關其他權益重分類至其他權益項下之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金額為 6,130 仟元。並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將待出售資產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除列。

(4) 新光海航於 108 年 4 月 3 日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變更名稱為鼎誠人壽保險公司。

(5) 所在地區：中國北京。

(6) 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其資金運用包括：銀行存款、有價證券及壽險貸款計 3,687,511 仟元；另 108 年 3 月 31 日其投資收益為 29,108 仟元。

(7) 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
賠款準備金	2,566,024
責任準備金	<u>2,566,024</u>
108年3月31日(新台幣仟元)	\$ -

A. 未滿期保費準備：對於保險期間一年及一年以下短期險、萬能保險風險保費，依據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B. 賠款準備金：賠款準備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C. 責任準備金：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中國準備金法令規定之生命表及利率，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提列。

(8) 保費收入佔合併公司保費收入比率：0.13%。

(9) 保險賠款與給付佔合併公司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0.48%。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租金收入	\$ 3,018	註4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742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管理費用	83,747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10,405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應付費用—其他	86,055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利息費用	2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應收收益	2,915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合併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